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Senlinmu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森霖木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但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彭静持有公司股份为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1.30%,同时彭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静凭借持有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三、公司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20号。根据2012年4月2日、2012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双方合作建设怀柔区安全教育体验馆项目,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提供项目合作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双方合作,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同时项目合作用地属于划拨用地,权属登记在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怀柔职业学校)名下。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

有权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装修等工作，以满足合作项目需求。鉴于公司资金有限，公司原监事段红祥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建设后用作公司经营场所。由于公司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被搬迁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及教辅设备体验展示，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在于具备的培训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辅教具研发能力及安全教育培训模式，公司培训场地可设置于社区、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种场所，对培训场地要求不高。因此即使公司存在搬迁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经向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和拆迁征地工作的负责人访谈了解，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内的房屋和土地近三年内不涉及到拆迁征地。

针对公司存在的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承诺：因经营场所房屋拆除、公司搬迁、另寻房源以及装修的费用、以及停业期间的预期利润损失，全部由其个人承担。公司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公司地处怀柔雁栖经济开发区，周边易于找到替代性房屋，经营场地装修工期较短，同时，彭静承诺积极协助公司寻找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所涉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彭静尚欠公司2,369,778.76元，在本次公司财务规范过程中，公司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11月2日，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的嫌疑，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

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贷。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核心资源要素受侵害风险

公司在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过程中，积累形成了大量优秀的课程、课件、教辅教具等教学工具，而这些作为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旦课程推向市场，极有可能遭到其他商家的恶意抄袭和模仿，进而侵害到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形式主要以体验式课程为主，公司通过对课程结构和形式的设计，可以避免短期抄袭情况的发生。

六、营业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市，这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为北京市学校众多，教育资源较为集中，安全教育培训市场广阔。营业收入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降低了公司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给公司经营现状及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七、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蓬勃上升期，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将面临新的挑战，若公司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不能相应的提高，会对公司业务的开拓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公司处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人员及培训师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掌舵人负责公司的正常运转，而培训师作为知识的传播者构成了公司重要的资源。但教育行业人才流动较为频繁，虽然公司采取措施加大内训外训和资格考试补偿机制的力度，帮助员工更好地成长，增加核心员工的福利，以稳定员工队伍，但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更加激烈，将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上从事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公司较少，现阶段能够和森霖木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为数不多。但该行业进入成本相对较低，随着人们对安全教育认识程度的提高，将会有更多的市场竞争者涌入，进而在价格、渠道、服务、师资上与公司进行争夺，使得整个安全教育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另外，各项技术在培训服务应用的过程中，客户对于服务多样性的需求会更加丰富，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在管理水平、品牌形象、人才储备等方面积攒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大部分为在校中小學生。由于在培训过程中涉及的参训人员较多，培训规模相对较大，容易引发公共安全事故，进而会对参训人员的生命、健康带来一定危害。虽然公司针对此风险已制定了相关预案及制度，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同时，由于校方会为所有参训人员购买学生人身意外险，尽最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定程度上会弥补公司所需承担的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75
第四节、公司财务.....	80
一、审计意见.....	80

二、财务报表.....	80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他变更情况和影响	88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1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3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49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50
十、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1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6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四、评估机构声明.....	158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159
第六节 附件.....	16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霖木	指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森霖木有限	指	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匹特博公司	指	森霖木匹特博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霖果投资	指	北京霖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浩天信和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评信宏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安教	指	安全教育
三个北京	指	绿色北京、人文北京、科技北京
Kinect	指	微软在2010年6月14日对XBOX360体感周边外设正式发布的名字
虚拟技术	指	一种通过组合或分区现有的计算机资源（CPU、内存、磁盘空间等），使得这些资源表现为一个或多个操作环境,从而提供优于原有资源配置的访问方式的技术。
五进入	指	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
科委	指	科学技术委员会
BLS	指	Basic Life Support 基础生命支持
Health Provider	指	健康提供者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enlinmu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彭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23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 20 号

邮编：101400

电话：010-60680799

传真：010-60680779

电子邮箱：senlinmugufen@senlinmu.com.cn

网址：<http://www.senlinmu.com.cn/>

董事会秘书：朱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 教育”；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P8299 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具体为“13121110 教育服务”。

经营范围：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体育比赛）；装饰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教育科技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学校、社区、企业、政府部门等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9084184-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2,3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自愿锁定情形
1	彭静	10,000,000	81.30	自然人	0	无
2	朱臣	400,000	3.25	自然人	0	无
3	霖果投资	1,500,000	12.20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无
4	姜丽华	400,000	3.25	自然人	100,000	无
合计		12,300,000	100.00	-	1,600,000	-

（三）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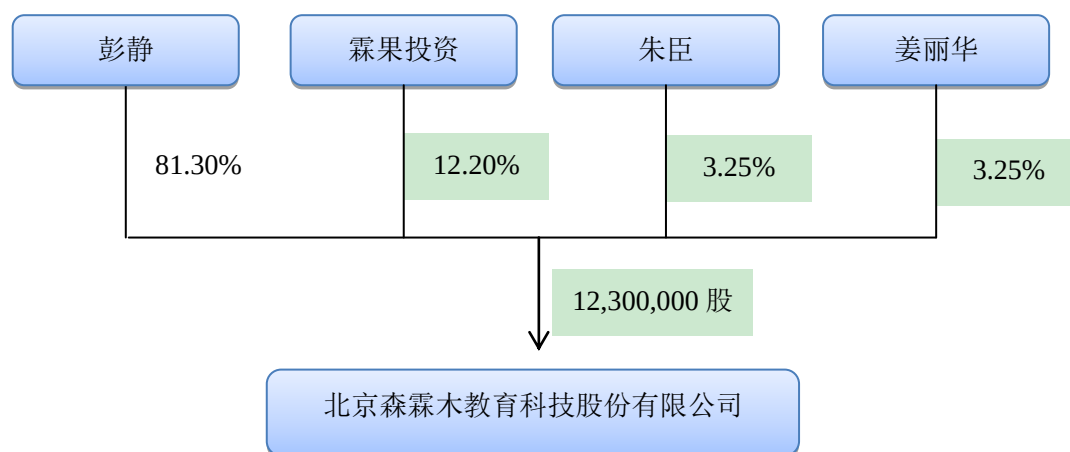
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彭静、朱臣、姜丽华 3 名自然人股东和霖果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三)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股东霖果投资主要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员工，系公司董事、员工及相关人员为持有公司股份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范畴，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无需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彭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30%，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彭静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且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0%，为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彭静凭借持有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彭静，未发生变化。

公司认定股东彭静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静，女，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读于弗林德斯大学教育学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天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

公司总经理秘书；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新保（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贸易信用险华北中心业务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森霖木匹特博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10,000,000股。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静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81.30
2	朱臣	自然人股东	净资产折股	400,000	3.25
3	霖果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1,500,000	12.20
4	姜丽华	自然人股东	货币	400,000	3.25
合计	—	—	—	12,300,000	100.00

彭静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臣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姜丽华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霖果投资，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MA001JC513，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20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44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 且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股本的形成及演变

1、2009 年 6 月,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股东彭静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设立, 彭静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段红祥任公司监事。

2009 年 5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京怀)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0514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森林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9 日, 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2009]230624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止, 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9 年 6 月 9 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6011993361),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4 层 4383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静,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电脑图文设计; 承办展览展示; 企业形象策划; 会议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体育比赛); 装饰设计; 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彭静	10.00	10.00	货币	100.00
---	----	-------	-------	----	--------

2、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彭静追加投资 290 万元；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5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汇验字[2012]第 26204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股东彭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9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静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2012 年 4 月 5 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14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京怀）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001769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彭静投入 7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6 月 8 日；2、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体育比赛）；装饰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教育科技开发；教育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

子产品；文化用品（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3、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通知》，2014年5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静	1,000.00	300.00	货币	100.00

2014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址

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将公司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4层4383室，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20号。

2015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增加股东朱臣；2、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朱臣以货币认缴；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1日，北京听兴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兴云会验字（2015）第0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彭静和朱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4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04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彭静出资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6.15%；朱臣出资为人民币4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85%。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0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彭静	1,000.00	1,000.00	货币	96.15
2	朱臣	40.00	40.00	货币	3.85
合计		1,040.00	1,040.00	-	100.00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6、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体育比赛）；装饰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教育科技开发；教育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股本的形成及演变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了“（京怀）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318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15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611,018.20 元。

2015年9月29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

评信宏评报字[2015]104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062.91万元。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同意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股份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刘丽楠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其中的1,040万元人民币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总计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0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2-03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上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4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彭静为董事长，聘任彭静为总经理，聘任朱臣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于海琦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908418423 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无须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96.15
2	朱臣	净资产折股	400,000	3.85
合计	—	—	10,4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5年10月30日，霖果投资、姜丽华与公司股东彭静、朱臣及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1,9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10元。

2015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3、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1、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变更，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0日，北京昕兴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兴云会验字（2015）第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止，公司收到霖果投资、姜丽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彭静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81.30
2	朱臣	净资产折股	400,000	3.25
3	霖果投资	货币	1,500,000	12.20
4	姜丽华	货币	400,000	3.25
合计	—	—	12,300,000	100.0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5年10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静、朱臣、周彬、申露军、姜丽华等5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静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臣，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技术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新华书店河南省店计算机中心技术主管；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任北京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市民卡部技术主管；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监理部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京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绿缘瑞昌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400,000股。

周彬，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

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北京裕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自由职业；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得美家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美誉美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北京京汉亿嘉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300,000股。

申露军，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生物功能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丽华，女，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毕业于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76年3月至1978年12月在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公社张各庄大队插队任知青；1978年12月至1984年8月任宣武饮食公司白广路回民小吃店职工；1984年8月至2011年任北京革制品厂职工；2011年11月至今退休。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持有公司股份为400,000股。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5年10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丽楠为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10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海琦、年江等2人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各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海琦，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毕业于北京市怀柔区第三中学旅游服务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海特饭店领班；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田川工贸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东王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值班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银杰供电民用电有限公司电工；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工；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森霖木文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外联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易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森霖木匹特博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99,950 股。

年江，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工艺美术学院工业设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蚌埠远鹏装饰公司设计师；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蚌埠年江设计工作室设计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延华多媒体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建筑设计集团设计总监；2010 年 6 月至今新零售（北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希联建筑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叮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丽楠，女，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1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61491 部队服役；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教务部主管。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静、朱臣、张静等 3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静，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朱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静，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静，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财政学校财政专门化专业，中专学历，2011年1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昌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任聚鑫达实业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嘉誉诚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昌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6,741,746.19	10,182,058.02	5,318,024.72
负债总计	6,130,727.99	6,281,054.05	2,613,521.74
股东权益合计	10,611,018.20	3,901,003.97	2,704,50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11,018.20	3,901,003.97	2,704,502.98
每股净资产	1.02	1.30	0.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30	0.90
资产负债率（%）	36.62	61.69	49.14
流动比率（倍）	2.43	0.85	0.56
速动比率（倍）	2.43	0.85	0.5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04,355.23	9,708,169.87	3,930,320.15
净利润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679.30	1,236,719.74	-278,58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679.30	1,236,719.74	-278,583.55
毛利率（%）	42.07	52.50	3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36.23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2	37.45	-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5	219.67	9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1,815.94	404,444.77	989,118.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股）	-0.05	0.13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0

传真：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甘丹

项目小组成员：吴成德、李维庭、李淼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65028936

传真：010-65028866

经办律师：肖群、朱玉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44838

传真：010-68348135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晖、陈忠鹏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东方燕都商务楼 5 号楼 212\230 室

联系电话：010-51148157

传真：010-6445593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吕军、张连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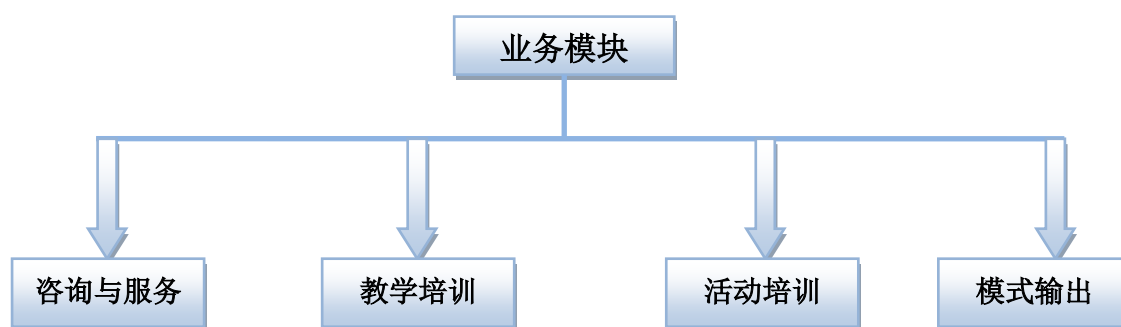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学校、社区、企业、政府部门等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主营业务由四大业务模块组成，分别为：咨询服务、教学培训、活动培训、模式输出。几大业务模块相辅相成，构成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教育培训业务。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在经过调研和充分科学论证的基础上，以安全教育为主要内容，以互动体验为主要方式，以菜单式课程教学为主要呈现形式，致力于为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安全培训。在传统教育模式的基础上，通过调研，运用安全教育相关的经验，公司研发出一系列与课程相关的教具，丰富了课程的内容。同时，公司衍生出模式输出的业务，为客户提供体验馆设计规划及后续培训服务。公司服务的机构包括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委蓝天工程资源单位，北京市民防局——怀柔宣教基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普宣教基地，北京市紧急救援基金会——培训基地等。服务的人群分布如下：



主营业务由以下四个业务模块构成：



1、咨询与服务

公司发挥自有平台优势，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研发部门设计产品，通过大量实践案例和数据进行验证和完善，形成特色产品，为客户提供安全宣教整体解决方案和专项方案，如中小學生应急疏散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小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一体化解决方案，各类企事业单位安全教育方案等。同时也承担教育、科技等政府部门面向社会征集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科研及课题项目实施。

2、教学培训

公司开发出一系列适配性课程，具有大量相关安教教具。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经验的讲师，通过课程和教具的搭配使用对客户进行安全教育的培训。课程与

教具的具体介绍如下：

公司以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为依据，通过充分调研和实践最终设置了适合不同人群和学段的课程体系，针对不同个体的需求特点安排相应教学重点和授课形式、活动形式。课程涉及 9 个安全主题，5 个防护主题，贴合大众需求、结合教育专家指导，覆盖各年龄段的客户，依据不同年龄的不同身心特点及实际需求，分别有各自的教学重点。具体课程设置如下表所示：

教学目的	科目	分类	课程
提升安全素养 (自控能力、自护能力、自救能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九大安全主题	个体	运动安全
			生活安全
			心理安全
		自然	饮食安全
			灾害安全
			消防安全
		社会	网络安全
			出行安全
			人际安全
	五大防护主题	空袭防护	
		精确打击防护	
		恐怖袭击防护	
		核、生化武器防护	
		核、生化事故防护	

为提升活动及课程效果，公司研发配合教学使用的各类设施、设备、教辅教具、玩具等教学用品，使活动及课程真正实现体验式、互动式。

目前，配合课程体系和活动培训已自主研发的衍生产品有：沉浸式火灾逃生系统、火灾模拟训练系统、智能厨房训练系统、地震生命三角、应急疏散垫板、交通安全飞行棋、消防安全贴贴贴等 20 余种。为丰富活动形式，提升教学效果提供了必要的工具支撑。

3、活动培训

教育培训实施形式包括场馆体验和组织安全教育活动。公司与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联合建设以安全教育为主题的体验馆，通过体验的方式生动形象的传达安全教育知识。

除通过体验馆体验培训方式以外，公司会有针对性的举办安全教育主题活动，成功组织举办“民防五进入”、“高校民防季活动”、“学生社会大课堂活动”等多项安全教育主题活动。

以高校民防季活动为例，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公司通过对大学生进行防空防灾的知识教育、自救互救能力培养，以及民防知识、技能的竞技比拼，增强其民防观念和责任意识，为建设平安美好校园以及建设“三个北京”奠定坚实基础。活动有43所学校报名参加，参与高校学生有24232人，接受技能培训的学生有6200人，参与活动组织的学校师生有2000人，整体覆盖影响人群达到60000余人。活动中的部分内容如下图显示：





4、模式输出

公司发挥运营管理的优势，为地方政府及学校履行公共安全及安全教育职责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支撑。可提供安全类主题场馆、主题教室的规划咨询，设备产品供应，课程活动体系设计、运营管理方案设计等多项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为牛栏山第二小学提供安全教室的设计规划及后续安教培训的服务，为怀柔区南华园四区提供科普厅运营服务、课程体系的设计等服务。

顺义区牛栏山第二小学安全教室由交通安全区、灾难警示区、急救自救区、火灾逃生学习区组成。

交通安全区：观众运用电子触摸屏技术自主寻找交通隐患问题，通过直观事件案例展示交通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学生对交通安全的重视程度。

灾难警示区：通过电子触摸屏技术互动模拟，生动展现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各种灾难与危险，提高中小学生对灾难与危险的预知能力及正确的处理、躲避、预防能力。

急救自救区：运用国际先进模拟心扉复苏训练设备，使学生了解并掌握相关急救方法。运用相关教具学习对伤口进行处理的正确方法。

火灾逃生学习区：通过 Kinect 人机互动技术，将火灾隐患的预防，初级火情的扑救，火灾逃生工具的应用等相关知识，立体生动的体现在学生面前。颠覆传统的教育教学模式，让参与者真正参与到培训中，通过身临其境的感受，使学生乐于接受这种培训方式，从而达到火灾逃生教育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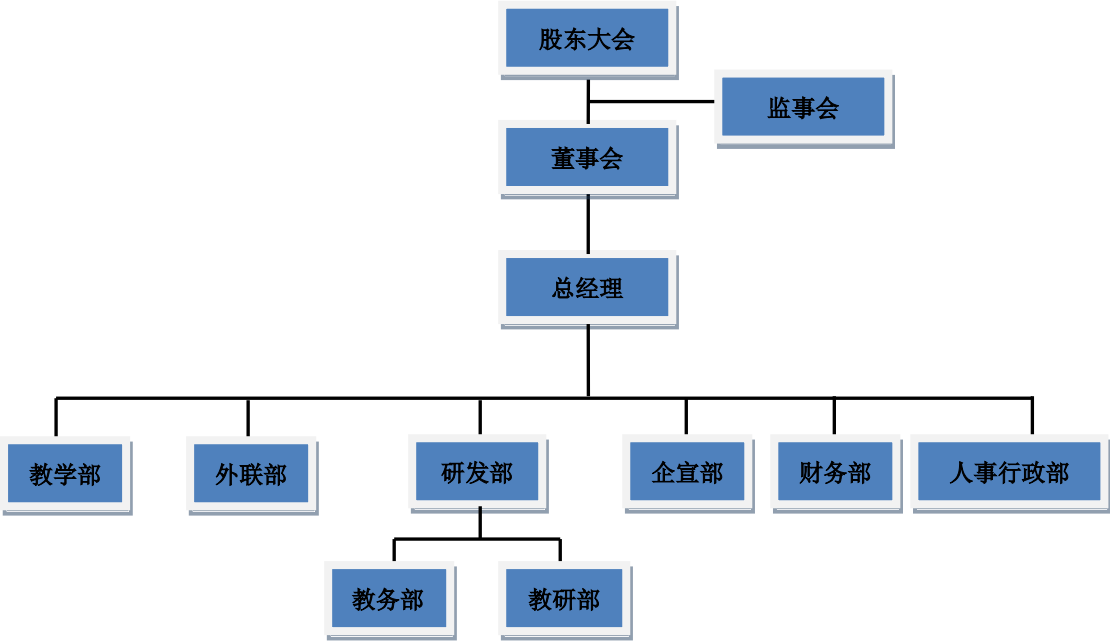
怀柔区南华园四区科普厅涵盖家庭急救、灾情报警体验、火灾逃生、家庭厨房安全、食品安全、4D 动感教室、科普试验、3D 科普展板等诸多方面内容。运用大量光电科技、虚拟技术、影像技术，将枯燥的安全科普内容立体化，生动化，提高参观者的参与度和兴趣度，以互动体验的方式将安全科普教育的知识灌输给参观者，从而更好的普及安全知识，创建更优秀的安全科普氛围。下图显示了展厅的构成：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组织结构完整，可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具体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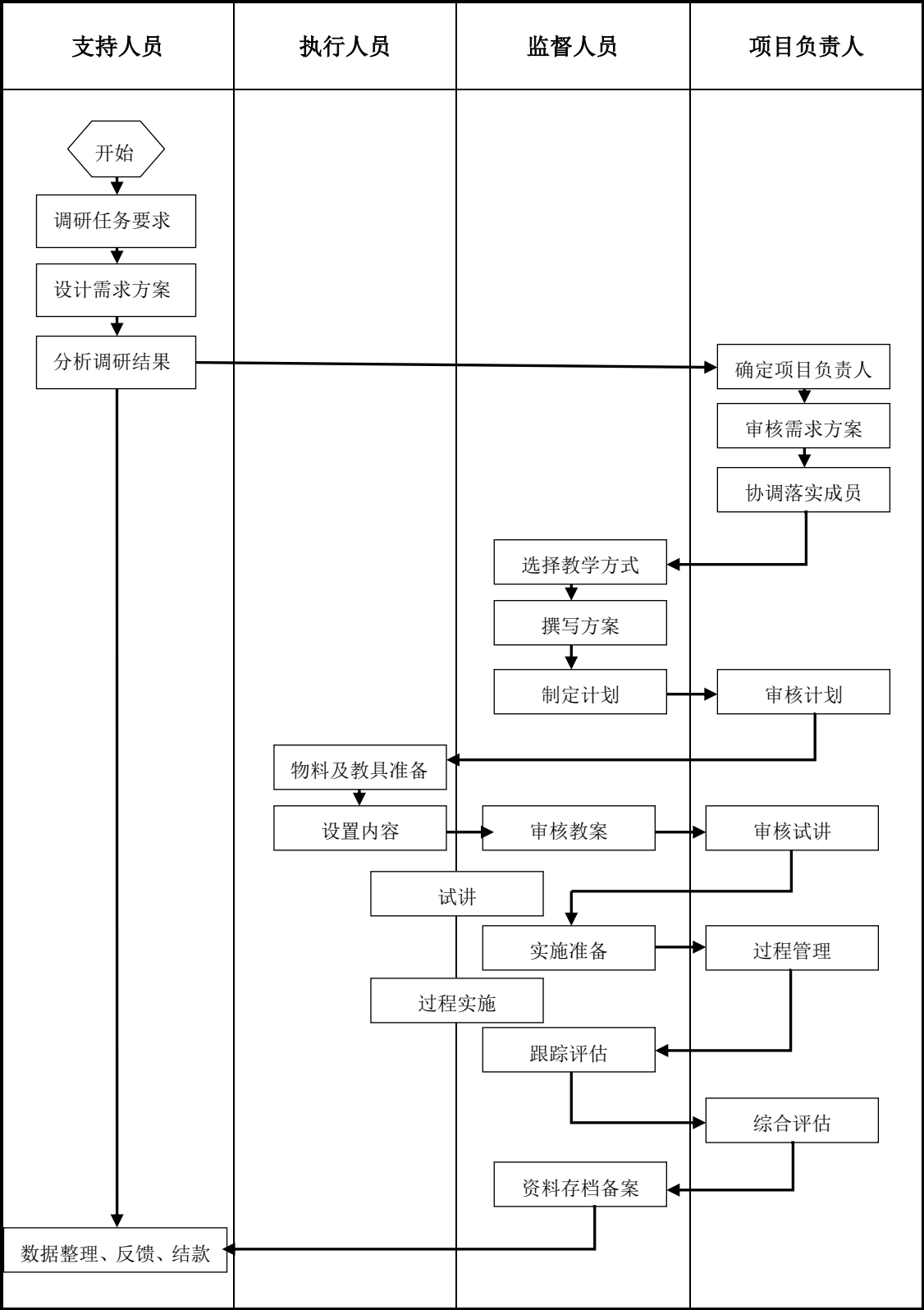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实施公司招聘、培训、薪资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实施有效激励，防范人事风险。实施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协调部门间的工作。
外联部	建立健全营销系统，参与制定营销策略，完成市场公关；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对行业信息及市场信息进行搜集、研究、分析，制定销售计划。
教务部	承担课程的设计与研发工作；组织平台内项目的投标与申报；实施培训各环节的确认，组织相关资源完成业务活动。
教研部	负责安教衍生互动设备、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软件、专业教具、教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维护保养。
教学部	根据教务部方案进行培训活动的落地实施并总结项目情况及时进行反馈，针对分级课程进行研发；统一对讲师进行管理，形成良性的培训机制。

财务部	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对财务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企宣部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推广，建立符合公司发展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和管理文化；协调公司各项公关活动；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的推广。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统一的经营流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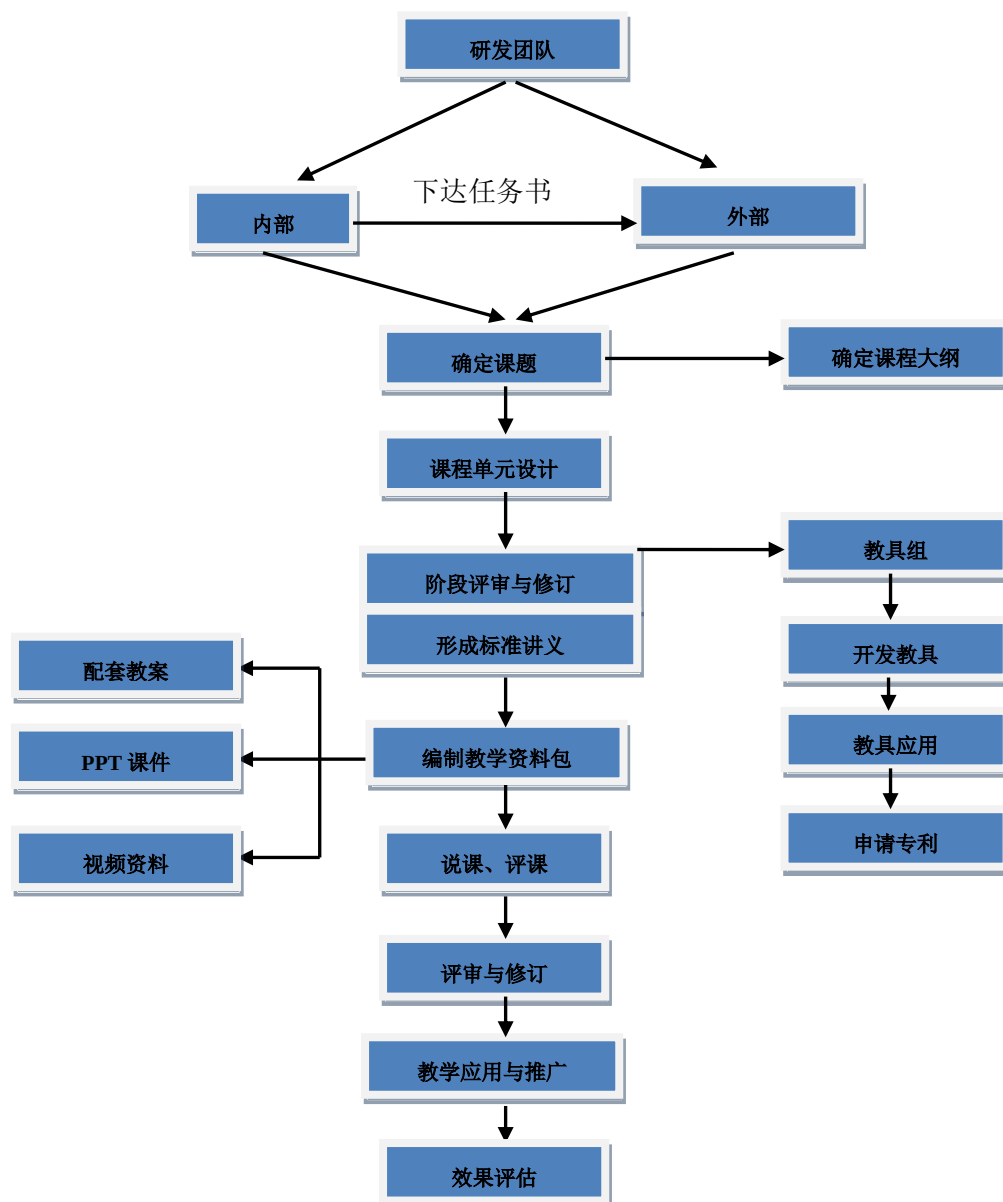
1、教学项目管理总流程



2、课程开发流程

（1）内部：以公司教务部全体职员为主，以公司教学部全体教师为辅，进行课程开发工作；外部：由公司教务部向外部协作团队下达《任务书》，以此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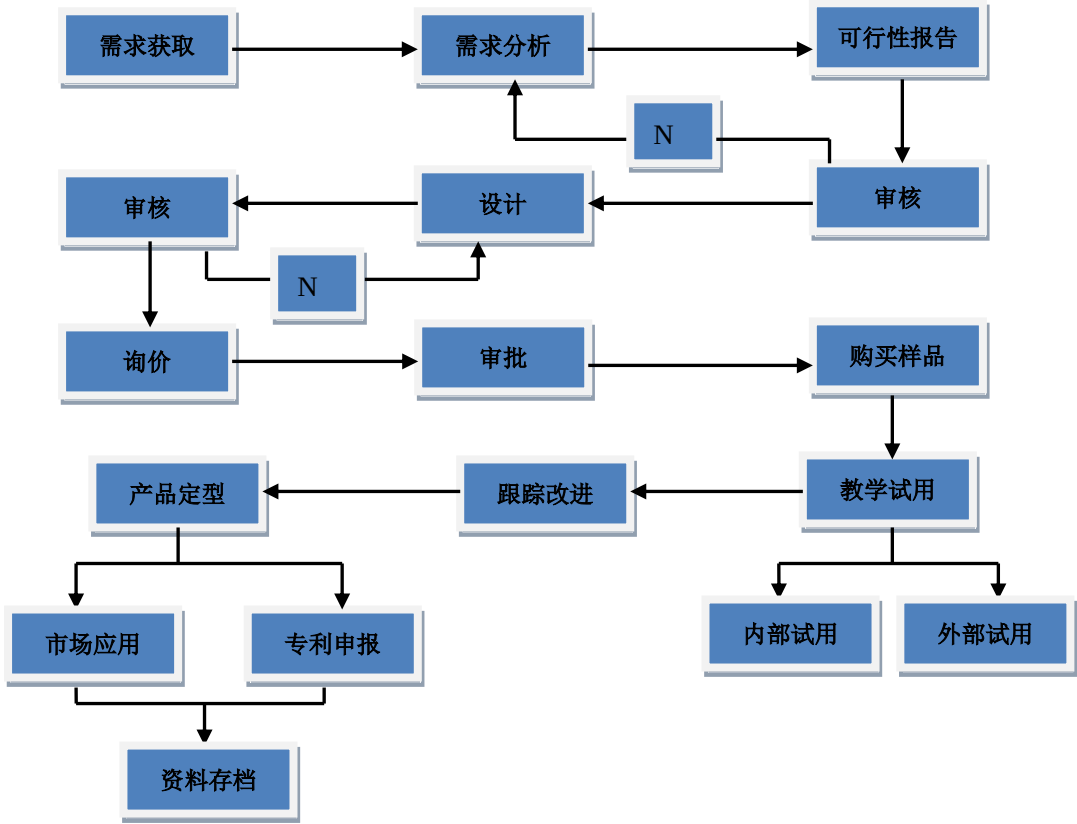
持课程开发工作。（2）由教务部门确定《九大安全主题》中每个体系的分支内容，经讨论后，确定每个分支的课题；研发团队根据课题的目的与范围，结合培训对象需求分析，制定课题《教学大纲》，来指导讲师授课。（3）基于设定好的课程大纲，对各大纲进行单元设计，具体确定每一个单元的授课内容、授课方法和授课材料，并撰写《标准讲义》。（4）完成课程的单元设计后，由公司课程评审小组对课程进行评审，开发团队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订，形成最终版本的课程《标准讲义》；确定讲义后，将讲义交于教具研发人员，由教具研发人员依据《标准讲义》内容进行课程配套教具开发。（5）根据《标准讲义》内容由指定讲师编制教学资料包，涵盖配套课程的《教案》、《PPT 课件》、《视频资料》三方面内容。（6）讲师完成教学资料包编制后可向教学部经理申请说课，与教学部全体讲师进行讨论、分享。教学部全体讲师对主讲老师的教学进行评价，指出课程的不足之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评审小组对讲师编制的教学资料包进行评审，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8）将新开发成型的课程投放市场，应用于实战教学，以此检验课程的实用性与实效性。（9）教务人员针对新课程实战效果、课程满意度、市场反响等方面进行评估。



3、教具研发流程

(1) 根据配套课程标准讲义，结合受众群体身心特点，获取有关教具创意思法。(2) 结合配套课程标准讲义内容分析教具需求。结合市场需求、受众群体身心特点分析教具设想。(3) 教具研发前，进行需求分析、可行性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4) 将可行性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若审核通过，进行教具设计；若审核未通过，研发人员重新进行需求分析，编写可行性报告，再次提交审核。(5) 研发人员依据可行性报告进行教具设计工作。(6) 研发人员将设计的教具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进行制作，审核未通过，重新设计提交审核。(7) 根据审核通过后的教具设计，对相关产品进行市场询价，形成产品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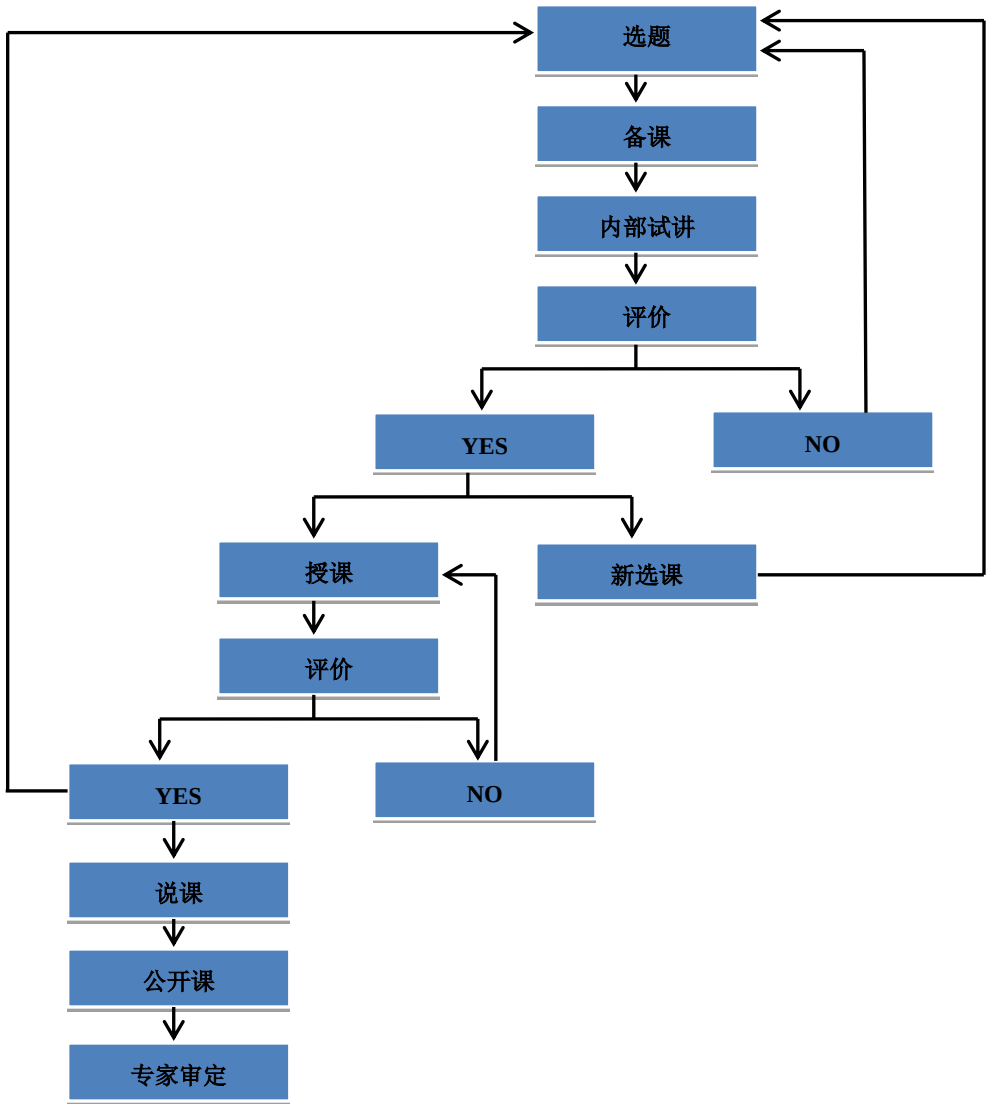
格表。(8) 研发人员依据产品价格表, 申请采购费用, 填写费用支出单报教务审批人员审批。(9) 研发人员依据审核通过的教具设计, 购买相关产品样品, 并保证其质量。(10) 将新产品教具进行内部和外部试用, 对新教具的使用情况、教学反馈、用户反映进行汇总。(11) 根据新产品教具使用反馈意见, 进一步改进新教具, 确保教具的实用性与实效性。(12) 产品定型后, 一方面应用于市场, 融入安全教育培训课程中, 形成标准教具。另一方面由研发人员将定型后的新产品教具申报专利, 以保护教具的知识产权。(13) 教具研发资料和专利申报资料属于公司重要的保密资料, 交由人力资源部门资料管理员存档保管。



4、教学评价流程

(1) 试讲评价。新员工通过试讲评价才能成为公司正式员工。试讲评价由人事部门组织, 教务部门配合, 审核新员工备课和试讲两方面内容。(2) 说课评价。讲师通过教学评价组的评价方能进行正式授课, 教学评价组由教学部经理、教务部经理和教学跟踪评定专员组成。(3) 正式授课评价。场馆内活动授课时, 要有教学评定小组成员参与跟踪听课, 并对实际授课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正式授课评价由教务部教学跟踪评价专员来完成。(4) 公开课评价。公开课是公司内

训的一种方式，由优秀讲师针对某一课程进行示范性讲授，从而提升讲师整体授课水平。公开课评价由教学部经理、教务部经理及跟踪评定专员完成。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课程及教学模式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积累了大量的相关经验，据此开发了多项安教课程及教案，课程涉及 9 个安全主题，5 个防护主题，覆盖各年龄段的客户。精品课程有《成年人吸烟的危害》、《反恐防暴概述教案》、《防止拥挤踩踏事故》、《紧急救护与紧急救援》等。

公司具有特色的教学模式，分为传统的教学培训和活动式培训两种形式。传统的教学形式下，公司讲师通过安教教具及课程的搭配运用使培训内容生动有趣

且易于接受。活动式培训内容的方式多种多样，公司具备专业的活动组织能力，曾成功组织学生社会大课堂活动、交通安全主题日活动、民防五进入活动、高校民防季活动等。通过寓教于乐的教学模式，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教学理念，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教育培训服务。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三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847304	第 41 类	2014-6-12
	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847285	第 41 类	2014-6-12
	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851509	第 41 类	2014-6-13

目前公司有三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标图形	申请人	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北京森霖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989895	第 41 类	2015-5-20

	北京森霖木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15790046	第 41 类	2014-11-25
	北京森霖木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17853929	第 41 类	2015-9-9

上述注册商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或以有限公司名义申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相应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六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日期
1	一种防火的扇叶通风窗	ZL201420308708.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6.11-2024.6.10
2	一种防火的双旋转式通风窗	ZL201420308684.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6.11-2024.6.10
3	一种防火防高温的扇叶排风窗	ZL201420308714.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6.11-2024.6.10
4	汽车防超载超速装置	ZL20142045697.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5.14-2024.5.13
5	一种防火防高温的双旋转式通风窗	ZL201420308674.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6.11-2024.6.10
6	一种防火式温室	ZL201420308718.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6.11-2024.6.10

上述专利权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相应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72,960.50	4,761.42	68,199.08	93.47
办公设备	186,714.32	90,618.22	96,096.10	51.47
安全教育设备	4,832,900.00	1,286,100.69	3,546,799.31	73.34
合计	5,092,574.82	1,381,480.33	3,711,094.49	72.8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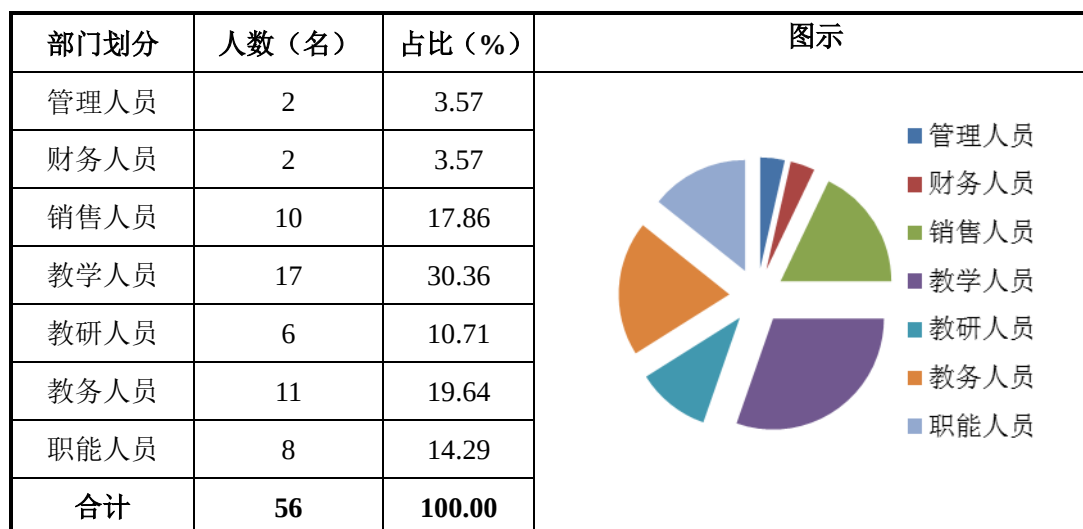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或荣誉	取得日期	批准单位
1	北京急救医疗培训中心培训基地	2015 年 7 月 29 日	北京急救医疗培训中心
2	北京市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成员	2015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4	北京市科委-科普宣教基地	2014 年 3 月 16 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5	农村科普示范基地	2014 年 3 月 1 日	怀柔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
6	东城区教委“蓝天工程”资源单位	2014 年 3 月 1 日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7	北京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基地	2013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8	北京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	2013 年 5 月 10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9	北京（怀柔）民防宣传教育培训基地	2012 年 10 月 6 日	北京市怀柔区民防局

(六) 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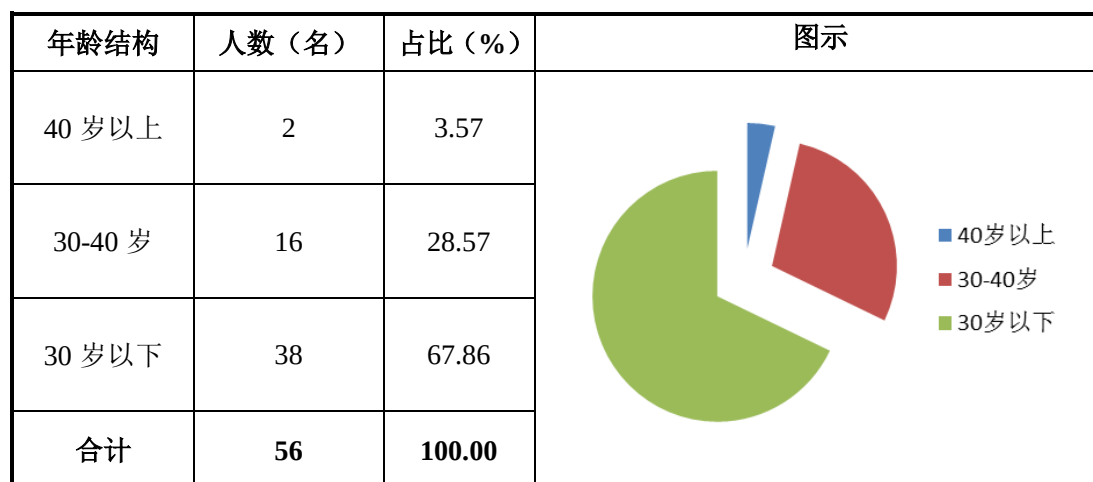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名，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按所属岗位划分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8	32.14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
大专	35	62.50	
大专以下	3	5.36	
合计	5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朱臣、杨超、李凯、刘丽楠。

朱臣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超,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任金桥集团人事助理;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任生存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拓展教练;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高级讲师;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凯,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佛山市科学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羊城晚报集团佛山办事处商务编辑;2005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佛山市邮政管理局市场部大客户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佛山市晶悦马赛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广东中盟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丽楠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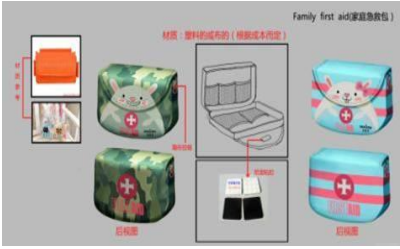
(七) 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部。研发部下设教务部和教研部，教务部承担课程的设计与研发工作；组织平台内项目的投标与申报；实施培训各环节的确认，组织相关资源完成业务活动。教研部负责安教衍生互动设备、多媒体课件/计算机软件、专业教具、教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维护保养。研发部经理承担部门总体规划设计与任务部署，承担部门内、外部的协调工作。

2、公司研发情况

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流程，能够快速、有效地识别不同客户的需求，并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出相应的课程和教具，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的局面，公司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等高校建立合作关系，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共 17 名，大都为大专以上学历，在安全教育培训领域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教务部人员注重授课方式和授课技巧上的创新，开发出一系列较有特色的课程和教案。教研部人员注重教具的研发，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的主要教具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用途	图片
急救包	急救包中的物品繁多，课程中根据相关课程内容利用其物品进行授课，受训人员可也以利用其教具进行实际操作，从而掌握各项技能。	
交通飞行棋	将受训学员平均分为 4 组，进行交通知识比拼，讲师在游戏中穿插知识讲解，让受训学员在愉快的氛围下学到知识，并且明白团结合作的重要性。	

心肺复苏毯	心肺复苏毯的有益效果是，不仅可以指导缺乏医疗急救技能的人群顺利完成心肺复苏的操作，而且在实际的技能培训课程中，能够清晰地指导学员进行操作，加强培训效果。	
交通超音速	根据人数将受训人员分 2-4 组，各队按照任务卡中的任务以接力赛的形式进行比赛，比赛过程中不仅需要小组人员的全力配合，还需识别交通标示。	
交通贴贴贴	此教具针对学生，可在室内、室外任何地点使用，使用过程中学生可以根据图片、文字认识交通标示。	
“时空胶囊”	此教具为求救类教具，课程中可以利用教具进行讲解，让受训学员更直观学习求救技能。	

应急疏散 文具包	此教具为辅助教具，受训学员根据讲师所讲的课程内容，画出自己的疏散线路图，在使用时学员可以回顾课程内容同时可以掌握逃生路线。	
-------------	---	--

公司 2013 年研发费用为 277,551.34 元，占销售收入的 7.06%；2014 年研发费用为 782,719.68 元，占销售收入的 8.06%；2015 年 1-7 月份公司研发费用为 428,830.33 元，占销售收入的 9.3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1-7月	428,830.33	9.31
2014年	782,719.68	8.06
2013年	277,551.34	7.06
合计	1,489,101.35	8.16

（八）主要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办公所用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年租金(万元)
1	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 20 号	2012.4.2-2022.4.2	1060	20（或每年提供 2000 人培训）
2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 20 号	2013.1.1-2022.12.31	1060	34

根据 2012 年 4 月 2 日、2012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与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双方合作建设怀柔区安全教育体验馆项目，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提供项目合作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双方合作，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同时项目合作用地属于划拨用地，权属登记在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怀柔职业学校）名下。根据上述协议约定，

公司每年需向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场地使用费或者给予不超过参训人员 2000 人次的免费接待。

根据上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有权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装修等工作，以满足合作项目需求。鉴于公司资金有限，公司原监事段红祥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建设后出租给公司用作经营场所，2013 年 1 月 1 日，经段红祥授权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协议书》，将改造建设后房屋出租给公司，租金每年 34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及教辅设备体验展示，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在于具备的培训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辅教具研发能力及安全教育培训模式，公司培训场地可设置于社区、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种场所，对培训场地要求不高。因此即使公司存在搬迁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经向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和拆迁征地工作的负责人访谈了解，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内的房屋和土地近三年内不涉及到拆迁征地。

针对公司存在的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承诺：因经营场所房屋拆除、公司搬迁、另寻房源以及装修的费用、以及停业期间的预期利润损失，全部由其个人承担。公司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公司地处怀柔雁栖经济开发区，周边易于找到替代性房屋，经营场地装修工期较短，同时，彭静承诺积极协助公司寻找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所涉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不属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经营不存在环保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无建设项目，无需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

安全生产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一) 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为客户提出的质量及技术需求,不涉及其他质量标准问题。

(十二)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安全教育设备。另外,公司拥有三项注册商标并正在申请三项注册商标,拥有六项专利权。公司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企业,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相匹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共有 56 名。从公司员工的学历、教育程度来看,公司员工多是大专以上的学历,且具备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05,050.43	84.81	8,379,833.20	86.32	3,254,702.91	82.81
其中:安教收入	3,905,050.43	84.81	8,379,833.20	86.32	3,254,702.91	82.81
其他业务收入	699,304.80	15.19	1,328,336.67	13.68	675,617.24	17.19
合计	4,604,355.23	100.00	9,708,169.87	100.00	3,930,32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提供安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1%、86.32%、82.81%。

其他业务收入为 CS 收入。由于与主营业务关联性不强,同时公司战略规划将专注于安教服务业务,因此决定自 2015 年 8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此项业务。

2、按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 区域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华北地区	4,604,355.23	100.00	9,708,169.87	100.00	3,930,320.15	100.00
合计	4,604,355.23	100.00	9,708,169.87	100.00	3,930,320.15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社区学院	796,767.47	17.30
	北京市怀柔区民防局	453,849.06	9.86
	北京市怀柔区科技服务开发中心	242,718.45	5.27
	北京科普发展中心	211,650.49	4.60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第二小学	103,308.73	2.24
合计		1,808,294.20	39.27
2014 年度	北京市民防局	3,516,575.73	36.2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650,663.11	6.70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587,650.49	6.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62,766.99	3.74
	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	123,203.88	1.27
合计		5,240,860.20	53.98
2013 年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4,198.85	12.83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168,460.19	4.2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50,924.95	3.84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0,000.00	3.05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中心小学	119,452.43	3.04
合计		1,063,036.42	27.05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05%、53.98%、39.27%。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作为一家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为主的企业,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是房屋租金、装修费摊销、人工成本与固定资产折旧等,日常采购的主要为教辅教具等,供应充足且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供应商中任职或未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等于或超过 2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合作方式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民防局	销售	978,000.00	2015.6.15	正在履行
2	北京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销售	460,000.00	2015.5.10	履行完毕
3	北京市门头沟区社区学院	销售	829,640.00	2015.4.28	正在履行
4	北京科普发展中心	销售	218,0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怀柔区民防局	销售	3,000,000.00	2014.9.19	正在履行
6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销售	200,000.00	2014.8.26	履行完毕
7	北京市民防局	销售	2,900,000.00	2014.8.26	履行完毕
8	北京市民防局	销售	537,600.00	2014.7.1	履行完毕
9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销售	框架合同 (656,710.00)	2014.8.20	履行完毕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销售	框架合同 (373,299.00)	2014.1.5	履行完毕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销售	框架合同 (519,324.82)	2013.1	履行完毕

注:框架合同无合同金额,表中已完成的框架合同金额系根据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统计。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列表中序号 5 的合同虽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但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合同双方一直按照约定履行

各自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双方未因本合同产生任何纠纷，公司未收到合同相对方主张合同无效的任何意思表示或诉讼、仲裁文件。政府采购行为本身是一种民事行为，合同各方应当受到《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约束，且公司本身不是应当发起政府采购的主体。因此，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两个合同外，公司签署的其他销售合同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同签订符合法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名称	合作方式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京凡饰金品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	108,00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2	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采购	230,000.00	2014.10.30	履行完毕
3	北京宝德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2,440,000.00	2014.4.24	履行完毕
4	北京华濠通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50,000.00	2014.9.1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公共安全宣教及学生安全教育行业，致力于打造产学研一体的安全教育服务平台。目前产品和服务的对象以中小学生为主，涵盖全年龄段。公司历经 6 年，服务 200 多所学校，1000 多家单位，近 50 万人次，形成自己特色的课程体系和产品研发体系，并打造了一支强有力的队伍，专业合作机构和自有专家平台打造亦近完成。更重要的是，公司形成“需求—研发—实践—反馈—需求”的闭环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课程活动体系的领先型和实用性。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签署的合同有部分通过招标方式，部分是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获取。此外，公司凭借良好的方案策划能力、执行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取得了客户的认可，进而通过客户转介绍的方式获取了部分客户。

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公司按照招投标法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

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于公司业务人员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招标网站发掘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招标信息。

公司招标模式为，公司业务人员发掘相关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招标信息后，汇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部门负责人会商后决定参与招投标的，由公司教务部负责编制招投标文件，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确定后，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参与公开招标，公司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签订业务合同，并由教学部、教务部及教研部等各个业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年份	投标项目金额 (元)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订单数量
2014 年	3,437,600	9,708,169.87	35.41	2
2015 年 1-7 月	1,438,000	4,604,355.23	31.23	2

通过商务谈判模式获取的合同，一部分是公司外联部市场人员通过陌生访问等方式开拓客户，另一部分是客户主动找到公司需求合作。

另外，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同类公司较少，公司业务优势较为明显，同时国务院、教育部及北京市发布了相关加强安全教育的规定，因此有较多企事业单位、学校主动与公司沟通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作为北京市学生社会大课堂活动资源点单位、北京市科普教育基地、北京市东城区蓝天工程资源点单位，通过承接各类学生课外实践活动以及进校园实施安教活动实现部分收入。公司作为北京市民防局宣教基地，面向各企事业单位从事公共安全宣教培训活动并实现收入。

公司取得收入的具体模式如下：公司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意向，由公司编制合作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双方签订协议（部分客户以活动确认单的形式代替

协议)，客户按照协议约定付款。

主要成本构成：

- 1、研发成本：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办公费用。
- 2、采购成本：设备折旧，物料消耗。
- 3、销售成本：人员薪酬、广告宣传、品牌建设费用。
- 4、管理成本：运营管理人员的薪酬、房屋租金、办公费用。
- 5、营业成本：教学及活动执行人员包括各类工作人员的薪酬。

安教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 1、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收入。
- 2、教学培训取得的收入。
- 3、承接各类活动培训形成的收入。
- 4、模式输出形成的收入。

以上收入构成，减去上述成本构成，就形成安教业务的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P82：教育；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P8299：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P8299：其他未列明教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具体为“13121110 教育服务”。具体来说，公司所处行业为安全教育行业。

由于社会的进步,人类生活方式愈趋复杂,可能危害身体生命安全的情况随之增加。安全为教育的重要环节,国际君友会呼吁各级学校加强实施安全教育,并增设课程,而与各有关课程及课外活动配合实施。安全教育包括生活安全教育和民防教育。生活安全教育包括衣、食、住、行、工作、运动、急救、护理、防病、防伤、防毒、防水、防火、防风、防电、防震等。民防教育一般指的是人民防空教育,人民防空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

我国是中小学安全事故发生率较高的国家之一。频繁发生的安全事故给中小学生的健康和生命造成极大伤害,而现实社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更是给中小学生的健康和生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针对于此,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相继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文件,要求各级学校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和技能,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中小学生的伤害,保障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

民防知识教育,是对公民进行国防和应对突发性灾害教育的一项基本教育,是增强全民国防和民防意识的一项基本教育,也是各级地方政府人防(民防)、教育部门的重要职责。开展民防知识教育已经成为关系到国家安危、战争胜负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问题,深入普及民防教育,是平时做好防空防灾准备不可缺少的重要工作。在和平发展时期,采取多种形式,向居民和中小学生进行必要的民防教育,使其树立民防意识,增强在战时防控平时防灾行动中的心理适应能力,懂得和掌握防护的基本知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和自救能力,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中指出:依法保障校园和谐稳定。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积极培育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运用法治方式研究解决平安校园建设面临的问题。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舆情处置和通报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鼓励的行业。

2、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涉及的部门及部门相关职责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部门主要有：教育部、公安部、卫生计生部。教育部的相关职责包括：研究提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发展的重点、结构、速度，指导并协调实施工作。规划并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公安部的相关职责包括：指导、监督消防工作、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等工作。卫生计生部的相关职责包括：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和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工作，组织制订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并负责认证工作。

(2) 行业的监管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法规文号	时间
1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教发[2004]10 号	2004
2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国办发[2007]9 号	20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第 6 号	200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主席令第 47 号	2011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46 号	2011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62 号	2012
7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教发[2012]9 号	2012
8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教发[2012]号	201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主席令第 5 号	2013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 9 号	2015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分析

1、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细分行业属于安全教育行业，客户群体主要为学校、企事业单位，该行业通过向客户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获取收入。行业的上游为教具及专业人士设计的课程；行业的下游为学校学生、企事业单位的员工。

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生产安全教具的企业。教具的采购成本占公司经营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行业依赖性。

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主要依靠从教人员的劳动付出,对于从教人员的素质和经验要求较高,需要从教人员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知识,并能够把知识和实践相结合,运用教具形象生动的传达给客户。我国安全教育培训行业的人才较为稀缺。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学校学生、企事业单位。随着人们安全意识的提高,国家政策对安全教育越来越重视,下游的需求也会更加旺盛,市场潜力巨大。

2、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的转型期,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公共安全的社会基础相对薄弱,与经济发展速度不相匹配,影响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地发展,人们的生命和财产经常遭受损失。与此同时,经济发展对社会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减少各类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持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成为亟待解决的战略任务。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近十年来,我国每年因自然灾害死亡人数达数千人,每年因滑坡、泥石流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 1000 人,经济损失超过 100 亿元,同时造成每年数十次重要交通线路的中断。其中中西部 50%的地区和县级城市受到滑坡、泥石流灾害的严重威胁。我国遭受地震灾害也较为严重,二十世纪发生的破坏性地震占全球 1/3,死亡人数占全球 1/2,高达 60 万人。我国 22 个省会城市和 2/3 的百万以上人口的大城市均处于地震高危区。当前,由于对经济效益的盲目追求,忽视了防灾减灾的重要性,加重了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若不加以重视,未来自然灾害对公共安全的威胁将会更加严重。

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食品安全的需求也日益增强。但近些年食品安全的危机却愈演愈烈,出现了瘦肉精、福尔马林浸泡小银鱼、重金属超标鱼翅等一系列威胁到人类健康的毒性食品,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究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工业废水、废气、废渣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污染,汽车尾气排放等对食品生产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第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不健全,存在交叉管理、多头管理的监管方式,执法力度不严等现象。第三,消费者、企业食品安全意识的缺乏。尽管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食品安全问题有所减少,但形势依然严峻。

火灾是危害我国人民和社会最持久、最剧烈的灾害之一。我国火灾每年平均损失近 200 亿元，每年因火灾死亡人数达数千人，直接经济损失达到十几亿元。对于居民家庭来说，家用电器的增多，高档化装修，液化气、天然气的普及使得火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增加，因此对火灾安全科技发展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居民的自防意识淡薄，违规用电、违规用气、违规用火现象严重。以木材、食品加工为主的家庭式作坊有投资小、厂房小、人口密度大、火灾隐患大、火灾损失大等特点，这些都对消防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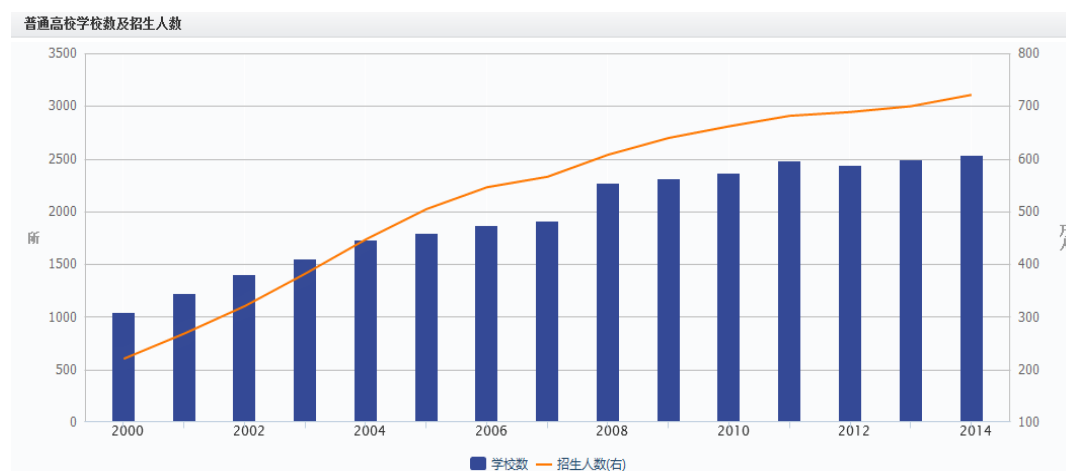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健全公共安全体系进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扎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要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持产管并重，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健全公共安全社会心理干预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情绪，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公共安全。这意味着未来我国将更加重视公共安全事业。

3、行业市场规模

安全教育行业面对的主要客户为学校。近年来，各种自然灾害和社会灾难频发，强化了人类的自我保护意识，使人们更加关注青少年的生命安全教育，我国的很多中小学已经通过开展专题活动、体育运动、心理咨询、案例分析，开发以生命教育为主题的校本课程等提高了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培养了他们自我保护的能力。另外，随着世界的发展变化，侵害人类身心健康的安全隐患形式更加多样化，需要整个教育的意识随之调整。为此，我国教育应重点关注这些影响人类安全的重大问题，通过系统、科学、合理的安排使国民意识和能力都得到有效的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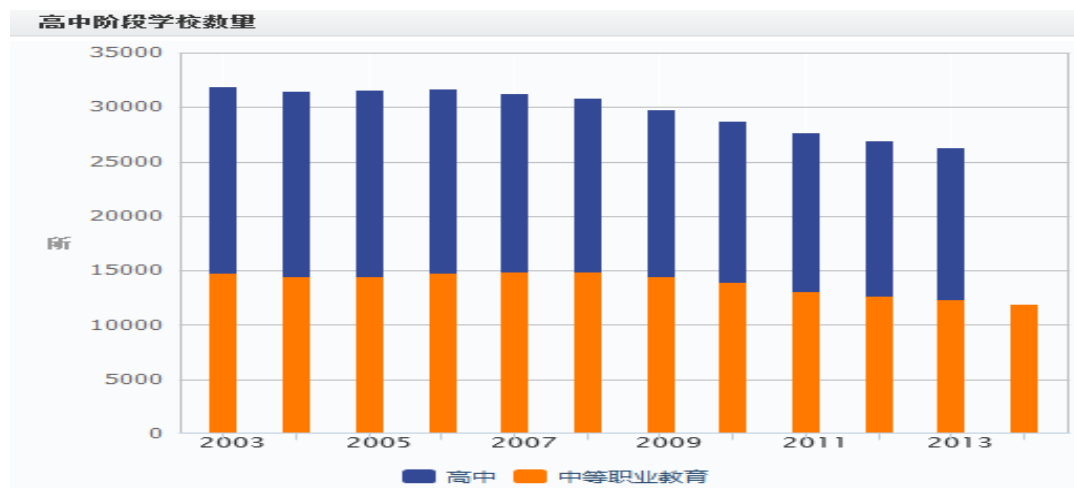
我国普通高校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众多，且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00 年我

国普通高校学校数量为 1041 所，学生人数为 220.61 万。到了 2014 年，我国普通高校数量增至 2529 所，学生人数达 721.40 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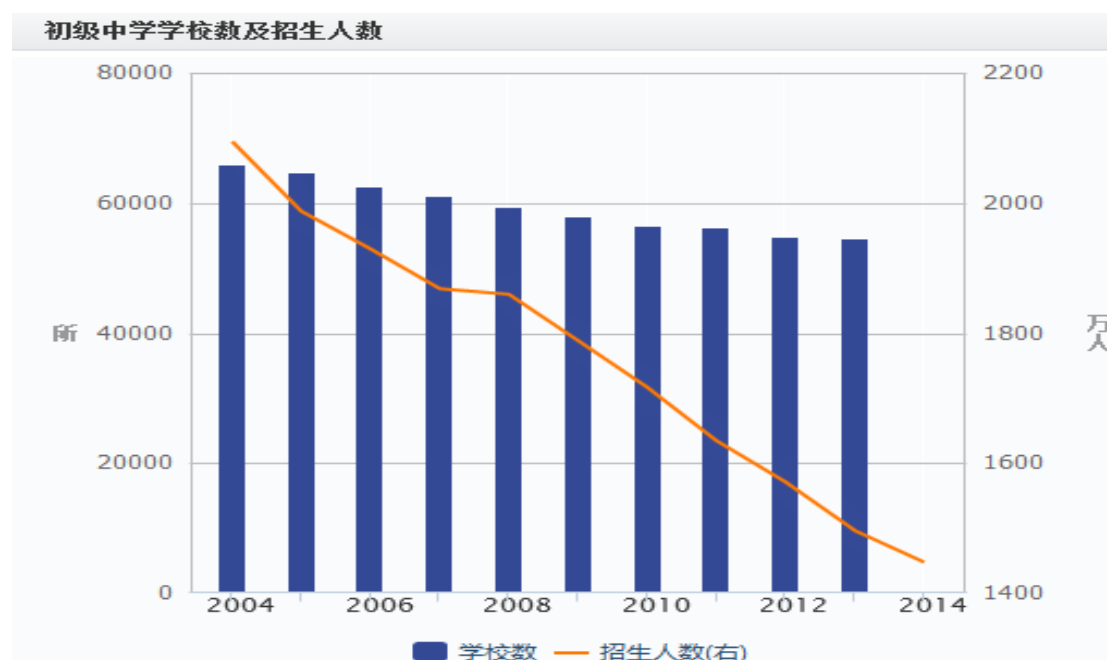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高中阶段学校数量每年的数量呈下降趋势。2003 年我国高中学校数量为 17096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量为 14787 所。截至 2013 年，我国高中学校数量为 13963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为 12262 所。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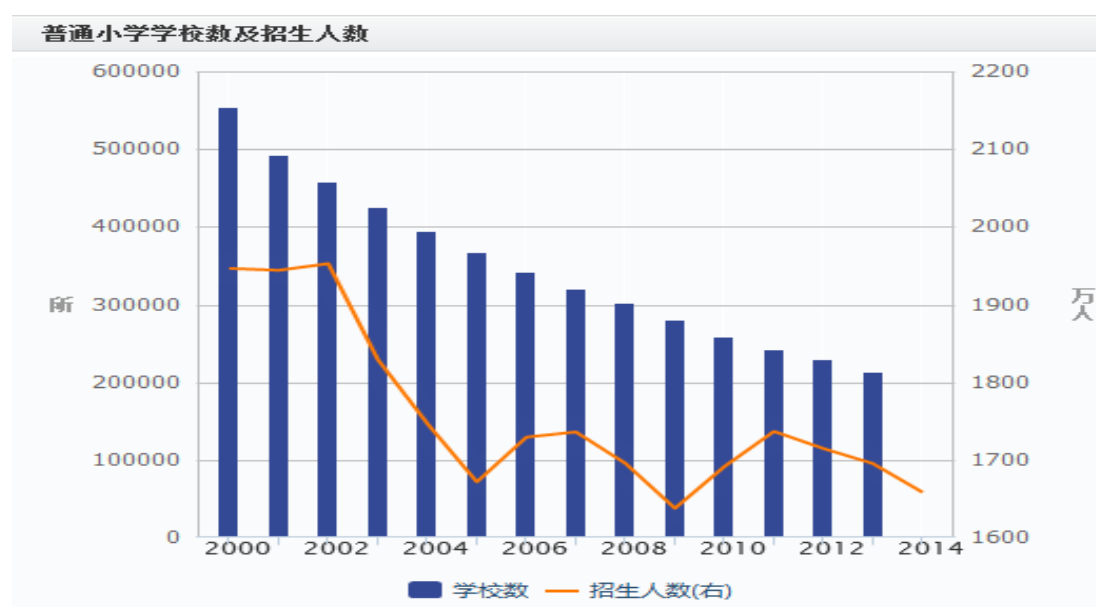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初中学校数量和学校人数呈下降趋势。2004 年我国初中学校数量为 65737 所，学校人数为 2094.64 万。截至 2013 年，我国初中学校数量为 54572 所，学校人数为 1496.09 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小学学校数量和学校人数呈下降趋势。2000 年我国小学学校数量为 553622 所，学校人数为 1946.50 万。截至 2013 年，我国小学学校数量为 213529 所，学校人数为 1695.36 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仅就北京地区而言，学校的数量也是比较庞大的。下表为 2014-2015 学年度北京各级各类学校数量统计概况：

分类	学校数(所)
一、高等教育	177
(一) 研究生培养机构	(136)
1.高等学校	(56)
2.科研机构	(80)
(二) 普通高等学校	89
1.中央部委属高校	35
2.市属高校	54
其中：公办高校	39
民办高校	15
(三) 成人高等学校	19
(四) 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69
二、中等教育	766
(一) 高中阶段教育	429
1.普通高中	306
2.中等职业教育	123
普通中专	31
成人中专	11
职业高中	52
技工学校	29
(二) 初中阶段教育	337
三、小学教育	1040
四、工读学校	6
五、特殊教育	22
六、学前教育	1426
总 计	3437

注:1.“()”内数据未包含在总计中。 2.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从2009年开始,独立学院计校数。数据来源: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综上,学校对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极具必要性。目前,我国学校数量较大,学校人数较多,对安全教育培训有着极大的需求,形成了巨大的市场规模。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为安全教育培训行业提供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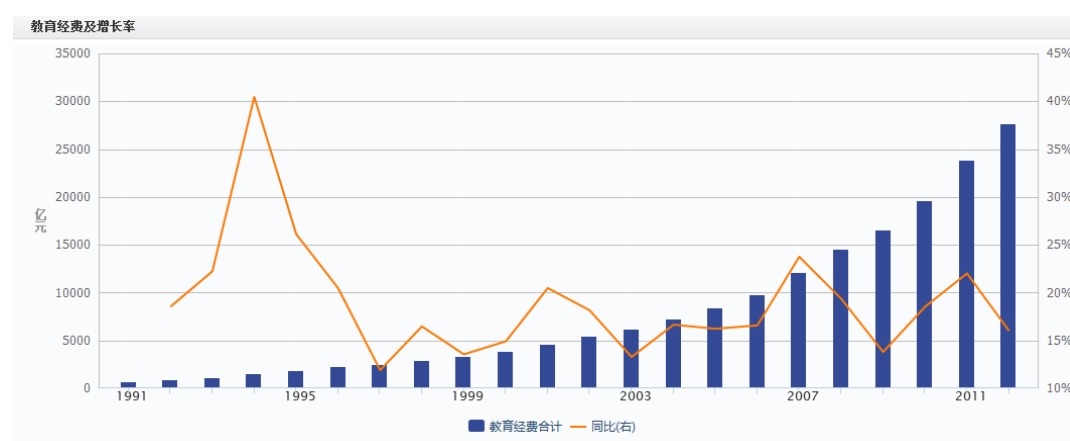
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安全教育方面的政策法规。如《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的实施意见》，《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的出台为安全教育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撑，促进了该行业的发展。

（2）行业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

当今社会物质生活日益丰富，人民群众对于安全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文化，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特别是在“以人为本”这个重要理念的支持下，越来越成为当前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融入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学校、企事业单位对于安全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为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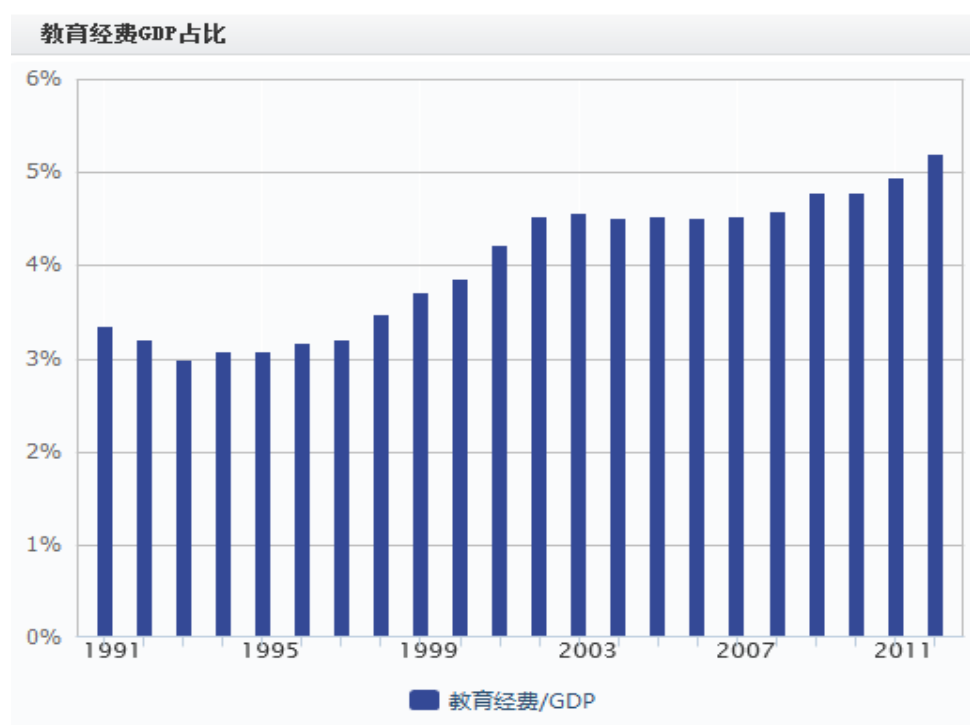
（3）国家对教育的投入不断加大，推动了安全教育培训行业的发展。

下图显示我国的教育经费支出成逐年增长的态势，2011 年教育经费支出 23869.29 亿元，同比增长 22.02 亿元，2012 年教育经费支出 27695.97 亿元，同比增长 16.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下图为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00 年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为 3.86%，到了 2012 年，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达到 5.19%。近年来，中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快速增长，2005 年，占 GDP 比重逐年上升。到 2011 年财政投入占比较 2001 年上升了 11 个百分点。2012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例达到 4%，达到世界衡量教育水平的基础线水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受国家政策变动影响较大。

培训行业属于政策敏感性行业。我国培训行业仍处于早期阶段，均面临国家相关政策不稳定、相关法律不健全的风险。培训机构应时刻关注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法规的变化，根据政策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行业规范程度不足、人才相对稀缺。

安全教育培训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不够完善，行业还未有统一的标准，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

安全教育行业培训讲师需要具备一定的素质，能够掌握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自然灾害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可以结合相关案例清晰明了的传达给听众。对于安全教育领域，还未有专门针对讲师的培训行业，导致了人才的相对稀缺。

（四）市场竞争格局

1、公司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竞争程度

中国安全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阶段,从事该行业的多为非营利性机构,且培训内容大都为单一方面的安全教育,没有系统的课程体系。随着人们对安全教育的不断重视和国家的大力支持,市场对安全教育课程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势必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

(2)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在安全教育培训行业及区域中的优势地位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北京。公司作为安全教育培训机构的市场领先者之一,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1	深圳市社安安全教育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通过给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社区提供顾问式、一站式的安全教育服务。
2	北京盛世民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业务有消防、地震、防灾减灾、交通安全、人防民防、居家安全、低碳环保等科普安全馆的设计、施工、互动设备的生产制造。
3	上海海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业务内容涵盖规划、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及工程实施的,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安全科普教育全面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教学模式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其中包含了体验式培训的内容。以高科技、体验式教育弥补原有公共安全教育的不足,摆脱了传统说教的教学模式,具有很强的新颖性、实用性。主营业务由咨询服务、教学培训、活动培训、模式输出四大板块组成,四大板块相辅相成构成了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

(2) 培训内容多样化优势

教育的形式可采用组织专题活动和体验馆体验的方式。培训的内容包括九大安全主题和五大防护主题，涵盖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民防安全、自然灾害防范安全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客户覆盖学校，民防局，科委等多个领域，可以针对不同人群讲授不同的主题内容。

（3）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研发人员大都为大专以上学历，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开发出与教学要求相适应的多项课程、教案和教具。公司与多所高校、研究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等高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水平。

（4）讲师团队优势

讲师在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安全教育培训对讲师有较高的要求，讲师不仅要具备一定的安全教育培训知识，还要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公司拥有专职培训讲师 17 名，其中多名培训讲师取得 BLS Instructor、Health Provider 等急救资格证书，公司资深专家讲师团队在体验式培训和教育培训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资金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融资途径为股东直接投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加，现有的融资方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9 日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作出股东决定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定或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

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专门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该评估意见表明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及融资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及融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及融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无已生效判决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据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工商、

税务、社保等行政部门处罚。

但提请注意的是：2015年8月15日，公司以匹特博公司系由公司成立为由，向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怀柔公安分局治安支队申请将彩弹射击场经营资质变更至匹特博公司，但鉴于匹特博公司并非公司出资成立，本次经营资质转移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怀柔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已批准确认匹特博公司经营公司转出的彩弹射击场业务。

2、公司已不再从事彩弹射击经营业务，彩弹射击经营资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负面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静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转移彩弹经营资质过程中的任何文件、行为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后果的，其个人将全部承担；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并将给予公司足额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缴费基数均按照上一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的下限比例进行申报，部分员工社保缴费基数低于法定标准“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在员工主张或主管部门要求时公司应承担补缴义务。对此，公司已经开始进行规范。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度申报过程中依法进行规范，按照法定标准调整员工缴费基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果社保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差额进行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公司系自2015年1月起开始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2015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因为独立性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施、人员，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且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

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为自然人,彭静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匹特博公司,匹特博公司的业务为彩弹射击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截止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

间接经营任何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经营、开发任何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余额,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该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发生于有限公司阶

段，有限公司并未就关联交易作出规定。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全部清理；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同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声明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发生占用公司的资金的行为。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其他无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无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彭静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81.30
2	朱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3.25
3	周彬	董事	0	0
4	申露军	董事	0	0
5	姜丽华	董事	400,000	3.25
6	于海琦	监事会主席	0	0

7	年江	监事	0	0
8	刘丽楠	职工监事	0	0
合计	-	-	10,800,000	87.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董事彭静与公司监事于海琦为表姐弟关系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事宜的承诺》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彭静	森霖木匹特博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市东城区红盾公共安全咨询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朱臣	北京绿缘瑞昌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彬	北京京汉亿嘉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北京美誉美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霖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露军	大连保税区恒百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年江	新零（北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中希联建筑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叮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于海琦	北京易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森霖木匹特博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和领取薪酬。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情况
彭静	1、森霖木匹特博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朱臣	1、北京绿缘瑞昌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周彬	1、北京京汉亿嘉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4%的股权； 2、北京美誉美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3、北京霖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份额。
年江	1、新零（北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2、北京中希联建筑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67%的股权； 3、北京叮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于海琦	1、北京易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北京霖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33%份额。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证明其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	彭静（执行董事）	彭静（董事长）
		朱臣
		周彬
		申露军
		姜丽华
监事	段红祥	于海琦（监事会主席）
		年江
		刘丽楠（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彭静（总经理）	彭静（总经理）
		朱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静（财务负责人）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彭静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静、朱臣、周彬、申露军、姜丽华，其中，彭静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段红祥担任。股份公司

成立时，公司设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于海琦、年江、刘丽楠，其中，于海琦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彭静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聘任彭静担任公司总经理、朱臣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静担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立改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153 号《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2-1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6,493.64	624,333.03	769,850.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1,426.95	76,011.40	7,956.25
预付款项	341,22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48,215.20	3,095,381.43	128,113.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57,418.92	3,795,725.86	905,920.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11,094.49	3,911,180.69	4,410,313.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2,839.84	2,453,68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2.94	21,469.72	1,79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4,327.27	6,386,332.16	4,412,103.81
资产总计	16,741,746.19	10,182,058.02	5,318,024.7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2,838.51	1,982,838.51	
预收款项	2,537,174.00	1,402,400.00	41,11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2,668.81	192,038.80	273,451.50

应交税费	-509,881.43	575,403.65	58,127.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928.09	311,706.42	1,249,161.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0,727.98	4,464,387.38	1,621,85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收益	1,700,000.01	1,816,666.67	991,666.6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0.01	1,816,666.67	991,666.67
负债合计	6,130,727.99	6,281,054.05	2,613,521.74
股东权益：			
股本	10,4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100.40	90,100.40	
未分配利润	120,917.80	810,903.57	-295,497.02
股东权益合计	10,611,018.20	3,901,003.97	2,704,50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41,746.19	10,182,058.02	5,318,024.7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4,355.23	9,708,169.87	3,930,320.15
其中：营业收入	4,604,355.23	9,708,169.87	3,930,32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8,123.22	8,040,188.28	4,212,777.43
其中：营业成本	2,667,187.22	4,611,165.28	2,387,11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78.43	68,410.86	11,794.71
销售费用	729,177.48	767,268.41	205,333.30
管理费用	1,975,745.41	2,508,066.15	1,598,348.62
财务费用	6,842.97	6,560.31	3,024.58
资产减值损失	-44,307.10	78,717.27	7,16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72,769.18	1,667,981.59	-282,457.28
加：营业外收入	116,666.79	180,000.00	8,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22,806.60	233,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四、利润总额	-678,908.99	1,614,356.59	-274,123.95
减：所得税费用	11,076.78	417,855.60	-1,790.40
五、净利润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0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9,443.16	11,253,070.87	4,054,30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614.15	1,248,533.29	1,000,38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3,057.31	12,501,604.16	5,054,68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4,728.40	2,260,334.60	1,156,694.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0,594.42	2,837,084.89	1,036,67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764.34	248,321.39	84,80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786.09	6,751,418.51	1,787,39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873.25	12,097,159.39	4,065,5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15.94	404,444.77	989,11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964.32	549,962.50	57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64.32	549,962.50	57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4.32	-549,962.50	-57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6,632,219.74	-145,517.73	419,11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333.03	769,850.76	350,73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6,552.77	624,333.03	769,850.7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0,100.40	810,903.57		3,901,00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90,100.40	810,903.57		3,901,00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689,985.77		
（一）净利润						-689,98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7,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400,000.00				90,100.40	120,917.80		10,611,018.2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95,497.02		2,704,50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95,497.02		2,704,502.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90,100.40	1,106,400.59		
（一）净利润						1,106,400.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90,100.40	-90,100.40		
1.提取盈余公积					90,100.40	-90,100.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90,100.40	810,903.57		3,901,003.97
项 目	201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163.47		2,976,836.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163.47		2,976,836.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272,333.55		
（一）净利润						-272,333.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95,497.02		2,704,502.9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他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

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安全教育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1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11 “长期资产减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

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6、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已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或 CS 彩弹业务服务并经客户确认，收到款项或获取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

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741,746.19	10,182,058.02	5,318,024.72
负债总计（元）	6,130,727.99	6,281,054.05	2,613,521.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611,018.20	3,901,003.97	2,704,50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611,018.20	3,901,003.97	2,704,502.98
资产负债率	36.62	61.69	49.14
流动比率（倍）	2.43	0.85	0.56
速动比率（倍）	2.43	0.85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95	219.67	938.5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04,355.23	9,708,169.87	3,930,320.15
净利润（元）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4,679.30	1,236,719.74	-278,58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4,679.30	1,236,719.74	-278,583.55
毛利率(%)	42.07	52.50	3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36.23	-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2	37.45	-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815.94	404,444.77	989,118.6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2014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3,930,320.15 元增长至 9,708,169.87 元，同比增长 147.01%。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整套安全教育体系还未成熟，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体系内相关流程以及课程的设置等内容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同时，公司市场开拓得力，导致安教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毛利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3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营业成本中相应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在 2014 年度未有明显增加，导致 2014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相应成本未同比例增加。故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 CS 彩弹业务部门工资支出同比大幅增长，但相应 CS 收入同比变动较小，进而使 2015 年 1-7 月 CS 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同时，安教业务毛利率较为平稳，故 2015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40%、36.23%和-9.59%。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3 年度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销售业务量大幅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在不断提高，竞争力不断增强，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度相比增长 147.01%，

而营业成本增长了 93.17%，管理费用增长了 56.92%，增幅均小于收入增长速度，使得 2014 年度营业利润扭亏为盈。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2%、61.69%、49.14%。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降低比较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7 月经过增资以及补足认缴注册资本，股东权益增加较多。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0.85、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2.43、0.85、0.5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壮大，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不断增加，主要表现为应收款项和货币资金的增加，因而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逐年提升。

根据上述财务比率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在逐年上升。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95、219.67、938.58。由于公司收款周期大部分在一个月之内，因此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不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因此，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3,057.31	12,501,604.16	5,054,68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873.25	12,097,159.39	4,065,5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15.94	404,444.77	989,1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64.32	-549,962.50	-5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2,219.74	-145,517.73	419,118.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18

万元、40.44 万元、98.91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37.31%、114.04%、102.99%。其中 2015 年 1-7 月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是公司期间费用增长所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5 年公司的人员工资支出有所上升，以及新增新三板上市阶段咨询服务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明显，进而使 2015 年 1-7 月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307.10	78,717.27	7,16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050.52	549,095.22	503,801.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841.91	29,156.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6.78	-19,679.32	1,790.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473.32	-3,114,039.95	-132,47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81.03	1,684,693.80	881,17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815.94	404,444.77	989,118.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受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为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604,355.23	9,708,169.87	3,930,320.1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期初减期末）	-335,415.55	-68,055.15	-7,956.25
预收账款余额变动(期末减期初)	1,134,774.00	1,361,285.30	41,114.70
销项税	203,382.93	255,252.70	91,242.10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17,653.45	3,581.85	418.75
合计	5,589,443.16	11,253,070.87	4,054,301.9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2,667,187.22	4,611,165.28	2,387,114.63
预付账款增加额	341,224.00		
减：计入营业成本的工资薪酬	1,195,657.75	1,839,930.56	753,244.89
资产折旧、摊销额	298,025.07	510,900.12	477,17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4,728.40	2,260,334.60	1,156,694.24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622.24	1,262.29	382.41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452,991.91	247,271.00	
合计	1,453,614.15	1,248,533.29	1,000,382.41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运营等费用	2,107,954.06	1,959,811.90	946,148.18

往来款项及其他	533,832.03	4,791,606.61	841,247.68
合计	2,641,786.09	6,751,418.51	1,787,395.86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0 万元、-55 万元、-57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支出主要为根据需要而进行的长期资产投资。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借款，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7 月经过增资以及补足认缴注册资本，股东权益增加较多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05,050.43	84.81%	8,379,833.20	86.32%	3,254,702.91	82.81%
其中：安教收入	3,905,050.43	84.81%	8,379,833.20	86.32%	3,254,702.91	82.81%
其他业务收入	699,304.80	15.19%	1,328,336.67	13.68%	675,617.24	17.19%
其中：cs 收入	699,304.80	15.19%	1,328,336.67	13.68%	675,617.24	17.19%
合计	4,604,355.23	100.00%	9,708,169.87	100.00%	3,930,32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81%、86.32%、82.8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

(1)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安教收入	3,905,050.43	8,379,833.20	3,254,702.91

CS 收入	699,304.80	1,328,336.67	675,617.24
合计	4,604,355.23	9,708,169.87	3,930,320.15

(2) 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华北	4,604,355.23	100.00	9,708,169.87	100.00	3,930,320.15	100.00
华东						
华中						
华南						
西南						
合计	4,604,355.23	100.00	9,708,169.87	100.00	3,930,320.15	100.00

【注】东北包含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含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包含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上海，华中包含湖北、湖南、河南，西南包含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华南包含广东、广西、海南。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业务开展区域为北京地区及周边，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华北地区。期后，公司将立足根本，加大对销售空白或未开拓区域的营销力度。

2、成本构成情况

(1) 安全教育业务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资及社保	738,492.27	36.40	1,626,053.69	39.81	556,408.11	28.41
折旧	298,025.07	14.69	510,900.12	12.51	477,175.50	24.37
物料消耗	526,793.49	25.96	1,340,184.80	32.81	462,805.92	23.63
餐饮住宿及其他	465,587.95	22.95	607,833.50	14.88	461,846.00	23.58
合计	2,028,898.78	100.00	4,084,972.11	100.00	1,958,235.53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4 年度物料消耗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安教场馆运营服务等模式输出业务。由于该项业务包含设备供应，故物料消耗大幅增长，进而导致 2014 年度物料消

耗占比大幅上升。

(2) CS 彩弹业务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资及社保	457,165.48	71.62	213,876.87	40.65	196,836.78	45.90
物料消耗	140,142.96	21.96	295,647.00	56.19	169,610.00	39.55
餐饮住宿及其他	40,980.00	6.42	16,669.30	3.17	62,432.32	14.56
合计	638,288.44	100.00	526,193.17	100.00	428,879.10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7 月物料消耗占比下降、工资及社保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7 月公司 CS 彩弹业务部人员成本无论是人数上还是人均月薪水平都有所上升，进而导致 2015 年 1-7 月工资及社保占比上升，同时其他成本保持平衡，故物料消耗的占比下降。

3、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 年第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安教收入	3,905,050.43	2,028,898.78	1,876,151.65	48.04%
CS 收入	699,304.80	638,288.44	61,016.36	8.73%
合计	4,604,355.23	2,667,187.22	1,937,168.01	42.07%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安教收入	8,379,833.20	4,084,972.11	4,294,861.09	51.25%
CS 收入	1,328,336.67	526,193.17	802,143.50	60.39%
合计	9,708,169.87	4,611,165.28	5,097,004.59	52.50%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安教收入	3,254,702.91	1,958,235.53	1,296,467.38	39.83%
CS 收入	675,617.24	428,879.10	246,738.14	36.52%

合计	3,930,320.15	2,387,114.63	1,543,205.52	39.26%
----	--------------	--------------	--------------	--------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安教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8.04%、51.25%、39.83%。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安教收入较 2013 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相应安教成本中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在 2014 年度未有明显增加，导致 2014 年度安教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相应成本未同比例增加。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 CS 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73%、60.39%、36.52%，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 CS 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但相应人员工资支出等固定成本变动较小，导致 2014 年度 CS 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相应成本未同比例增加，进而使 2014 年度 CS 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2015 年度，公司 CS 彩弹业务部门无论是人数上还是人均月薪水平都有所上升，导致 2015 年 1-7 月相应工资支出同比大幅增长，但相应 CS 收入同比变动较小，进而使 2015 年 1-7 月 CS 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学校、社区、企业、政府部门等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目前没有公众公司从事与本公司类似的经营业务。因此，公司毛利率无法与相关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604,355.23	9,708,169.87	3,930,320.15	147.01
营业成本	2,667,187.22	4,611,165.28	2,387,114.63	93.17
营业利润	-772,769.18	1,667,981.59	-282,457.28	690.53
利润总额	-678,908.99	1,614,356.59	-274,123.95	688.91
净利润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539.35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金额都大幅提升。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47.01%，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93.17%，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公司整套安全教育体系还未成熟，2014 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体系内相关流程以及课程的设置等内容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同时，公司市场开拓得力，导致

安教收入大幅增长。业绩增长的同时，利润也随之大幅提高。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收入规模小、利润水平低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安全教育培训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市场开拓力度不足、人工成本及固定资成本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将发挥运营管理的优势，为地方政府及学校履行公共安全及安全教育职责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支撑。可提供安全类主题场馆、主题教室的规划咨询，设备产品供应，课程活动体系设计、运营管理方案设计等多项内容。通过以上措施将会对公司的规模及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元）	729,177.48	767,268.41	205,333.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4%	7.90%	5.22%
管理费用	金额（元）	1,975,745.41	2,508,066.15	1,598,348.62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91%	25.83%	40.67%
财务费用	金额（元）	6,842.97	6,560.31	3,024.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07%	0.08%
合 计	金额（元）	2,711,765.86	3,281,894.87	1,806,706.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90%	33.81%	45.97%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为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费用规模相应扩大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工资及社保、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和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4%、7.90%、5.2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逐年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市场宣传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工资支出增长所致。销售费用

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294,357.68	164,488.30	163,335.30
业务招待费	60,508.40	97,483.00	2,273.00
交通差旅	13,868.98	70,343.81	5,222.00
办公费	5,104.12	38,682.30	1,003.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352,338.30	387,302.00	33,500.00
其他	3,000.00	8,969.00	
合计	729,177.48	767,268.41	205,333.30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社保、咨询顾问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会议费、办公费、租赁费及其他费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25.83%、40.67%。2014 年度受咨询顾问费及研发费分别增加 265,300.00 元、505,168.34 元的影响, 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上升 56.92%。其中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部门人员增加所致; 咨询服务费增加系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步入正轨, 聘请了外部咨询服务机构对公司人力资源相关问题进行了指导和解答, 人力资源服务费增加所致。2014 年度虽然管理费用较上年上涨 56.92%, 但因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147.01%, 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大幅降低;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为工资及社保、咨询顾问费同比大幅增长, 其中咨询服务费增加系公司新三板上市阶段中介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345,237.34	258,313.65	168,547.00
咨询顾问费	401,939.91	265,300.00	-
业务招待费	49,849.00	105,606.67	108,996.66
资产折旧摊销	28,025.45	38,195.10	29,159.09
办公费	77,751.70	124,232.29	186,510.42

会议费	1,610.00	231,643.00	158,868.60
租赁费	307,334.52	340,000.00	340,000.00
差旅交通费	59,200.25	281,657.95	154,420.04
装修费摊销	190,841.91	29,408.53	
研发费用	428,830.33	782,719.68	277,551.34
其他	85,125.00	50,989.28	174,295.47
合计	1,975,745.41	2,508,066.15	1,598,348.6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07%、0.08%。财务费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22.24	1,262.29	382.41
汇兑损益			
其他	7,465.21	7,822.60	3,406.99
合计	6,842.97	6,560.31	3,024.58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6,666.66	175,000.00	8,333.3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06.47	-228,62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860.19	-53,625.00	8,33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66.67	-13,406.25	2,083.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693.53	-40,218.75	6,250.00

占本期净利润的比重 (%)	9.38	3.36	2.29
---------------	------	------	------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创资金 (与资产相关)	116,666.66	175,000.00	8,333.33
合计	116,666.66	175,000.00	8,333.33

公司 2013-2014 年经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审议通过, 获得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京财文【2012】1440 号), 由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期拨付, 共计 200 万元, 其中 2013 年收到专项资金 100 万元, 2014 年收到专项资金 100 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滞纳金	22,806.60	22,806.60				
捐款			233,625.00	233,625.00		
合计	22,806.60	22,806.60	233,625.00	233,625.00		

1、滞纳金

2015 年 7 月, 公司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纳税情况进行自查; 自查后发现, 公司因少计收入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共计 34,782.07 元。2015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向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缴纳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1,572.78 元及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1,233.82 元。2015 年 8 月 4 日, 公司向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缴纳 2013 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7,525.68 元及 2014 年度增值税滞纳金 4,449.79 元。报告期内,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未对公司延迟纳税的行为进行任何税务处罚;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有少计收入且延迟纳税的情形, 自查结束后, 公司积极的缴纳应补缴的税收及缴纳滞纳金; 律师认为, 公司延迟纳税行为情节轻微, 自查发现漏缴税额后积极补缴税额且缴纳延迟纳税的滞纳

金，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发生了相关税金滞纳金，但该等滞纳金的产生系因企业自查发现少计收入后主动补缴，而且，根据税务机关的确认，公司不存在逃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针对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的现象，采取了如下改善措施：

(1) 规范凭证制作、凭证录入、凭证审核以及凭证签章工作

财务部每人都刻有名章，在凭证制作、传递、录入、审核等环节及时签章，凭证装订时进行检查，明确各环节责任人。

(2)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制定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制度，并且对现有财务会计人员组织定期培训，引入较为专业并富有经验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公司外部审计的专业性。从制度和人员方面保证会计核算水平的不断提高。

(3) 提升员工专业能力

针对税务和会计处理不一致而造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现象，公司将要求财务人员税法强化学习，税务会计同税管员加强联系沟通，了解税收新政策及征管状况的变化，领会税务部门要求，及时、正确地计算并缴纳税金。

2、捐款

2014 年度公司通过北京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专项资金 233,625.00 元。

(五) 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5年4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收入的3%征收率计算；2015年4月起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按应纳税销售收入的6%税率抵减准予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的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现金	6,000.62	0.08	1,401.85	0.22%	44,259.77	5.75
银行存款	7,250,493.02	99.92	622,931.18	99.78%	725,590.99	94.25
合 计	7,256,493.64	100.00	624,333.03	100.00%	769,850.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411,426.95	76,011.40	7,956.25
占同期末总资产比例（%）	2.46	0.75	0.15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8.94	0.78	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1.14 万元、7.60 万元和 0.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0.78%、0.2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可回收性较强，无大额逾期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3,081.00	100.00	21,654.05	5.00	411,426.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33,081.00	100.00	21,654.05	5.00	411,426.95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012.00	100.00	4,000.60	5.00	76,01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0,012.00	100.00	4,000.60	5.00	76,011.40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75.00	100.00	418.75	5.00	7,95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375.00	100.00	418.75	5.00	7,956.25

(3)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3,081.00	100.00	21,654.05	80,012.00	100.00	4,000.60
小 计	433,081.00	100.00	21,654.05	80,012.00	100.00	4,000.6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012.00	100.00	4,000.60	8,375.00	100.00	418.75
小 计	80,012.00	100.00	4,000.60	8,375.00	100.00	418.75

据上表所示,公司 100%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期较短,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5 年 7 月 31 日	1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	非关联方	262,993.00	60.73
	2	康乐园小学	非关联方	88,244.00	20.38
	3	中铁二十二局	非关联方	38,230.00	8.83
	4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学校	非关联方	22,560.00	5.21
	5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中心小学	非关联方	6,624.00	1.53
	合 计			418,651.00	96.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中学	非关联方	33,800.00	42.24
	2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学校	非关联方	13,525.00	16.90
	3	北京市怀柔区第一中学	非关联方	13,000.00	16.25
	4	北京怀柔区北房镇中学	非关联方	7,850.00	9.81
	5	北京怀柔区汤河口中学	非关联方	4,512.00	5.64
	合 计			72,687.00	90.8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中心小学	非关联方	4,875.00	58.21
	2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中学	非关联方	3,500.00	41.79
	合 计			8,375.00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元）	341,224.00	0.00	0.00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4	0.00	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341,224.00 元、0.00 元和 0.00 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0.00%和 0.00%，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均较低。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224.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1,224.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很小。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210,000.00	61.54	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供应商	100,000.00	29.31	合同尚未开始执行
北京德钧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5,000.00	4.4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贝尔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3,224.00	3.88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3,000.00	0.8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41,224.00	100.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2,748,215.20	3,095,381.43	128,113.90
占总资产的比例（%）	16.42	30.40	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48,215.20 元、3,095,381.43 元和 128,113.90 元，分别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42%、30.40%和 2.4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支付控股股东彭静以及公司外部个人往来款合计 2,786,979.94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 日，关联方及个人往来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9,778.76	85.61			2,369,778.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354.15	14.39	19,917.71	5.00	378,436.44
合计	2,768,132.91	100.00	19,917.71	0.69	2,748,215.2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9,694.54	48.46			1,539,694.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7,565.15	51.54	81,878.26	5.00	1,555,686.89
合计	3,177,259.69	100.00	81,878.26	2.50	3,095,381.4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56.74	100.00	6,742.84	5.00	128,113.90
合计	134,856.74	100.00	6,742.84	5.00	128,113.90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98,354.15	19,917.71	5.00	1,637,565.15	81,878.26	5.00
小计	398,354.15	19,917.71	5.00	1,637,565.15	81,878.26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1,637,565.15	81,878.26	5.00	134,856.74	6,742.84	5.00
小计	1,637,565.15	81,878.26	5.00	134,856.74	6,742.84	5.00

(4)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彭静	2,369,778.76	0.00	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归还
合计	2,369,778.76	0.00	0.00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彭静	1,539,694.54	0.00	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归还
合计	1,539,694.54	0.00	0.00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1	彭静	关联方	2,369,778.76	85.61	往来款
	2	于海伏	非关联方	60,604.22	2.19	备用金
	3	郭小良	非关联方	785.93	2.20	备用金
				60,000.00		往来款
	4	李凤波	非关联方	40,000.00	1.45	备用金
	5	朱臣	非关联方	22,000.00	0.79	备用金
	合 计			2,553,168.91	92.23	
2014年12月31日	1	彭静	关联方	1,539,694.54	49.74	往来款
	2	刘瑞光	非关联方	614,250.00	19.84	往来款
	3	杨彦	非关联方	253,035.40	8.17	往来款
	4	于春征	非关联方	220,000.00	7.11	往来款
	5	张玉军	非关联方	160,000.00	5.17	往来款
	合 计			2,786,979.94	90.03	
2013年12月31日	1	张学良	非关联方	80,000.00	59.32	往来款
	2	苏伟	非关联方	44,010.00	32.63	往来款
	3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0,846.74	8.05	员工社保
	合 计			134,856.74	100.00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安教设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6,610.50	125,964.32		5,092,574.82
办公家具	47,082.50	25,878.00		72,960.50
办公设备	111,628.00	75,086.32		186,714.32
安教设备	4,807,900.00	25,000.00		4,832,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55,429.81	326,050.52		1,381,480.33

办公家具	3,606.22	1,155.20		4,761.42
办公设备	63,747.97	26,870.25		90,618.22
安教设备	988,075.62	298,025.07		1,286,100.6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11,180.69			3,711,094.49
办公家具	43,476.28			68,199.08
办公设备	47,880.03			96,096.10
安教设备	3,819,824.38			3,546,799.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安教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911,180.69			3,711,094.49
办公家具	43,476.28			68,199.08
办公设备	47,880.03			96,096.10
安教设备	3,819,824.38			3,546,799.31

续上表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16,648.00	49,962.50		4,966,610.50
办公家具		47,082.50		47,082.50
办公设备	108,748.00	2,880.00		111,628.00
安教设备	4,807,900.00			4,807,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6,334.59	549,095.22		1,055,429.81
办公家具		3,606.22		3,606.22
办公设备	29,159.09	34,588.88		63,747.97
安教设备	477,175.50	510,900.12		988,075.6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410,313.41			3,911,180.69
办公家具				43,476.28
办公设备	79,588.91			47,880.03
安教设备	4,330,724.50			3,819,82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安教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410,313.41			3,911,180.69

办公家具				43,476.28
办公设备	79,588.91			47,880.03
安教设备	4,330,724.50			3,819,824.38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46,648.00	570,000.00		4,916,648.00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108,748.00			108,748.00
安教设备	4,237,900.00	570,000.00		4,807,9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32.92	503,801.67		506,334.59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2,532.92	26,626.17		29,159.09
安教设备		477,175.50		477,175.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44,115.08			4,410,313.41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106,215.08			79,588.91
安教设备	4,237,900.00			4,330,72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安教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44,115.08			4,410,313.41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106,215.08			79,588.91
安教设备	4,237,900.00			4,330,724.50

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室内）		2,016,330.50			2,016,330.50
装修费（室外）		466,508.01	29,156.76		437,351.25
合计		2,482,838.51	29,156.76		2,453,681.75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装修费(室内)	2,016,330.50		156,825.69		1,859,504.81
装修费(室外)	437,351.25		34,016.22		403,335.03
合计	2,453,681.75		190,841.91		2,262,839.84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571.76	10,392.94	85,878.86	21,469.72	7,161.59	1,790.40
合计	41,571.76	10,392.94	85,878.86	21,469.72	7,161.59	1,790.40

8、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1,571.76	85,878.86	7,161.59
合计	41,571.76	85,878.86	7,16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1,571.76 元、85,878.86 元和 7,161.5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支付公司外部个人往来款合计 1,247,285.40 元，导致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幅增长，当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15 年 7 月 31 日坏账准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收回 2014 年度支付外部个人的往来款项，影响已消除。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禁止公司与外部单位及个人发生资金拆借事项，为防止公司外部单位及个人占用公司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装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1,842,838.51	1,982,838.51	0.00
合 计	1,842,838.51	1,982,838.51	0.00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宝德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842,838.51	一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842,838.51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宝德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	1,982,838.51	一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982,838.51		100.00

截止 2015 年 7 月末, 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培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2,537,174.00	1,402,400.00	41,114.70
合 计	2,537,174.00	1,402,400.00	41,114.70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怀柔区民防局	本公司客户	2,518,920.00	一年以内	99.2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客户	8,400.00	一年以内	0.33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中心小学	本公司客户	5,150.00	一年以内	0.20
北京市怀柔区宝山中学	本公司客户	4,704.00	一年以内	0.19
合计		2,537,174.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市怀柔区民防局	本公司客户	1,400,000.00	1 年以内	99.83
北京东城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	本公司客户	2,400.00	1 年以内	0.17
合计		1,402,40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公司客户	41,114.7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1,114.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92,038.80	2,168,363.97	2,057,733.96	302,668.8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51.39	110,451.39	
合 计	192,038.80	2,278,815.36	2,168,185.35	302,668.8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73,451.50	2,246,271.31	2,327,684.01	192,038.8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901.88	211,901.88	
合 计	273,451.50	2,458,173.19	2,539,585.89	192,038.8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5,095.74	1,318,536.06	1,110,180.30	273,451.5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179.39	97,179.39	
合 计	65,095.74	1,415,715.45	1,207,359.69	273,451.5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038.80	1,784,688.69	1,674,058.68	302,668.81
2、职工福利费		172,053.64	172,053.64	
3、社会保险费		147,009.84	147,009.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520.78	120,520.78	
工伤保险费		3,945.26	3,945.26	
生育保险费		22,543.80	22,543.80	
4、住房公积金		64,596.00	64,5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0	15.80	
合 计	192,038.80	2,168,363.97	2,057,733.96	302,668.8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451.50	1,991,578.54	2,072,991.24	192,038.80
2、职工福利费		82,169.30	82,169.30	
3、社会保险费		172,314.06	172,314.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634.40	152,634.40	
工伤保险费		7,569.04	7,569.04	
生育保险费		12,110.62	12,110.6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41	209.41	
合 计	273,451.50	2,246,271.31	2,327,684.01	192,038.8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95.74	1,220,262.12	1,011,906.36	273,451.50

2、职工福利费		11,445.00	11,445.00	
3、社会保险费		75,529.67	75,529.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977.00	69,977.00	
工伤保险费		3,471.27	3,471.27	
生育保险费		5,552.67	5,552.6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28.00	7,828.00	
合计	65,095.74	1,315,064.79	1,106,709.03	273,451.50

(3)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5,191.80	105,191.80	
2、失业保险费		5,259.59	5,259.59	
合计		110,451.39	110,451.3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1,810.80	201,810.80	
2、失业保险费		10,091.08	10,091.08	
合计		211,901.88	211,901.88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2,551.80	92,551.80	
2、失业保险费		4,627.59	4,627.59	
合计		97,179.39	97,179.39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8,854.71	108,172.09	46,819.33
营业税	2,482.44	6,000.60	
企业所得税	-584,981.29	435,39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4.53	9,950.34	2,365.80
教育费附加	7,931.36	9,303.98	2,365.79
个人所得税	6,576.82	6,576.81	6,576.82
合计	-509,881.43	575,403.65	58,127.74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254,036.09	307,814.42	1,249,161.13
1-2年 (含2年)		3,892.00	
2-3年 (含3年)	3,892.00		
合计	257,928.09	311,706.42	1,249,161.13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段红祥	往来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81.42
员工社保	社保	38,036.09	1 年以内	14.75
北京世纪新华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广告费	6,000.00	1 年以内	2.33
北京春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3,892.00	2-3 年	1.51
合计	-	257,928.09	-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段红祥	往来款	210,000.00	1 年以内	67.37
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保	92,748.62	1 年以内	29.76
于海伏	往来款	5,065.80	1 年以内	1.63
北京春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3,892.00	1-2 年	1.24
合计	-	311,706.42	-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彭静	往来款	1,220,587.13	1 年以内	97.7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员工社保	社保	24,682.00	1 年以内	1.98
北京春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费	3,892.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1,249,161.13	-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 元/股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彭静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朱臣	400,000.00		
合计	10,4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100.40	90,100.40	0.00
合计	90,100.40	90,100.40	0.00

3、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0,903.57	-295,497.02	-23,163.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903.57	-295,497.02	-23,163.47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9,985.77	1,196,500.99	-272,333.5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100.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917.80	810,903.57	-295,497.0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彭静	81.3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霖果投资	12.20%	股东
朱臣	3.25%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彬	-	董事
申露军	-	董事
姜丽华	3.25%	股东、董事
于海琦	-	监事会主席
年江	-	监事
刘丽楠	-	监事
张静		财务负责人
段红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配偶
森霖木匹特博运动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东城区红盾公共安全咨询与服务中心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出资开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北京绿缘瑞昌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臣投资的企业
北京普讯数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臣配偶投资的企业
北京京汉亿嘉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周彬投资的企业

北京美誉美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周彬投资的企业
北京易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海琦投资的企业
新零(北京)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年江投资的企业
北京中希联建筑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监事年江投资的企业
北京叮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年江投资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 1 月, 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经关联方段红祥授权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公司租用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西开发区东二路 20 号南侧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上述租赁房产的面积为 1,06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租金为 34.00 万元。租赁房产的租金价格为 1.41 元/天/平方米, 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周边地区的平均价格水平, 同时考虑了房屋的新旧程度及产权瑕疵, 根据对房产租赁信息中心的走访, 以及在 58 同城网、赶集网等网站查询并电话核实该租赁区域类似厂房租赁价格, 公司该等租赁定价遵从市场定价原则, 相对公允。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彭静	2,478,779.95	1,539,694.54	
朱臣	22,000.00		
合计	2,500,779.95	1,539,694.54	

(2) 关联方应付、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彭静			1,220,587.13
段红祥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1,220,587.13

如上表，朱臣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彭静的其他应收款为资金拆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全部归还。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关联租赁

关联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一定的搬迁风险。但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及教辅设备体验展示，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在于具备的培训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辅教具研发能力及安全教育培训模式，公司培训场地可设置于社区、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种场所，对培训场地要求不高。因此即使公司存在搬迁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经向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和拆迁征地工作的负责人访谈了解，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内的房屋和土地近三年内不涉及到拆迁征地。

针对公司存在的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承诺：因经营场所房屋拆除、公司搬迁、另寻房源以及装修的费用、以及停业期间的预期利润损失，全部由其个人承担。公司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公司地处怀柔雁栖经济开发区，周边易于找到替代性房屋，经营场地装修工期较短，同时，彭静承诺积极协助公司寻找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所涉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的嫌疑，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贷。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

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审议与关联方的交易，或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按本办法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项规定：审议批准关于下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审议批准单笔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

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同一关联方单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或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30%，由总经理审批。同一关联方单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于或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0%或累计等于或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30%，由董事会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董事会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监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4) 外部服务机构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 1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经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674.17 万元，评估价值 1,675.98 万元，增值 1.81 万元，增值率 0.11%；负债账面价值 613.07 万元，评估价值 613.0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1,061.10 万元，评估价值 1,062.91 万元，增值 1.81 万元，增值率 0.17%。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利润分配顺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普通股股利。

4、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影响公司业务和持续经营的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三会制度运行不规范，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程序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但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和相关制度的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有一个逐步适应过程，需要逐步完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彭静持有公司股份为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81.30%，同时彭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静凭借持有的股份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三) 公司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东二路20号。根据2012年4月2日、2012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双方合作建设怀柔区安全教育体验馆项目，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提供项目合作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双方合作，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同时项目合作用地属于划拨用地，权属登记在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怀柔职业学校）名下。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装修等工作，以满足合作项目需求。鉴于公司资金有限，公司原监事段红祥对地上建筑物进行改造建设后用作公司经营场所。由于公司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存在被搬迁的风险，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经营场地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及教辅设备体验展示，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源在于具备的培训师资队伍、课程体系、教辅教具研发能力及安全教育培训模式，公司培训场地可设置于社区、学校及企事业单位等各种场所，对培训场地要求不高。因此即使公司存在搬迁的情况，

对公司的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经向北京雁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和拆迁征地工作的负责人访谈了解，北京市学生军训基地内的房屋和土地近三年内不涉及到拆迁征地。

针对公司存在的搬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静承诺：因经营场所房屋拆除、公司搬迁、另寻房源以及装修的费用、以及停业期间的预期利润损失，全部由其个人承担。公司对经营场所无特殊要求，公司地处怀柔经济开发区，周边易于找到替代性房屋，经营场地装修工期较短，同时，彭静承诺积极协助公司寻找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因此，公司经营场所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场所所涉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科目存在关联方余额，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彭静尚欠公司2,369,778.76元，在本次公司财务规范过程中，公司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11月2日，往来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挪用公司资金的嫌疑，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但由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全部收回，大股东占款的不良影响已消除；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管理层加强了对资金管理过程的重视，完善了相关的规章制度，未来不会再出现大股东违规占款的情况；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无息借贷。

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合规治理意识相对淡薄，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与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但是并未对有限公司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性危害，也未有相关纠纷或诉讼发生。

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完善的决策程序，但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今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核心资源要素受侵害风险

公司在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过程中，积累形成了大量优秀的课程、课件、教辅教具等教学工具，而这些作为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体现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旦课程推向市场，极有可能遭到其他商家的恶意抄袭和模仿，进而侵害到公司利益，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形式主要以体验式课程为主，公司通过对课程结构和形式的设计，可以避免短期抄袭情况的发生。

（六）营业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北京市，这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为北京市学校众多，教育资源较为集中，安全教育培训市场广阔。营业收入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同时降低了公司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给公司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七）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蓬勃上升期，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将面临新的挑战，若公司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不能相应的提高，会对公司业务的开拓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人力资源流失风险

公司处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人员及培训师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人员作为公司的掌舵人负责公司的正常运转，而培训师作为知识的传播者构成了公司重要的资源。但教育行业人才流动较为频繁，虽然公司采取措施加大内训外训和资格考试补偿机制的力度，帮助员工更好地成长，增加核心员工的福利，以稳定员工队伍，但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对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更加激烈，将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上从事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的公司较少，现阶段能够和森霖木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为数不多。但该行业进入成本相对较低，随着人们对安

全教育认识程度的提高，将会有更多的市场竞争者涌入，进而在价格、渠道、服务、师资上与公司进行争夺，使得整个安全教育市场的竞争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另外，各项技术在培训服务应用的过程中，客户对于服务多样性的需求会更加丰富，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在管理水平、品牌形象、人才储备等方面积攒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十）安全事故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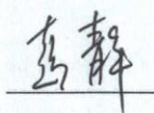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大部分为在校中小学生。由于在培训过程中涉及的参训人员较多，培训规模相对较大，容易引发公共安全事故，进而会对参训人员的生命、健康带来一定危害。虽然公司针对此风险已制定了相关预案及制度，但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隐患，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同时，由于校方会为所有参训人员购买学生人身意外险，尽最大努力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定程度上会弥补公司所需承担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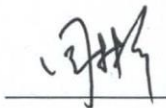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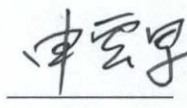
彭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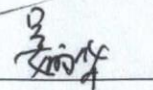
朱臣



周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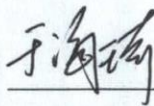


申露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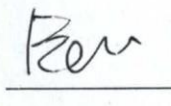


姜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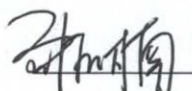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于海琦



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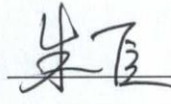


刘丽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彭静



朱臣



张静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庞介民

授权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甘 丹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李维庭

吴成德

李淼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杨耘（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总经理）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杨耘

授权日期：

2016.1.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4 日



四、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国鹏

签字注册评估师：



吕军



张连清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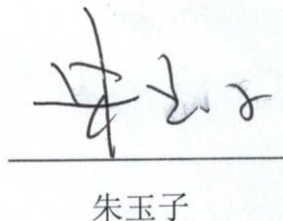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的法律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肖 群


朱玉子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4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